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431 号《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其中提及与会计师相关的问题结合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在报告期的实际情况，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对相关问题核查、说明如下：

问题 5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申请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67 次/年、16.64 次/年、24.23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且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请申请人：（1）结合同行业公司选取标准、信用政策、账龄结构、期后回款等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应收账款账龄是否与主要客户采购结算周期变化相符，相关原因是否同样存在于其他可比公司；（2）对比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谨慎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公司选取标准、信用政策、账龄结构、期后回款等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应收账款账龄是否与主要客户采购结算周期变化相符，相关原因是否同样存在于其他可比公司。

（一）同行业公司选取标准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具体如下：（1）A 股上市公司，且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有一定的经营规模，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大于 5 亿元；（3）经营正常，不包括 ST、*ST、拟摘牌、无收入的上市公司；（4）主营业务涉及电子铝箔、电极箔等电子新材料产品；（5）发行人部分产品如高纯铝、铝及合金制品涉及有色金属铝的压延及加工工艺，因此补充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行业且铝箔、电子箔或铝合金业务占比超过 10%的 A 股上市公司；（6）东阳光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以及化工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但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为综合。为确保统计可比公司的完整性，将东阳光也纳入可比范围。

依据前述标准共选取了 11 家可比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选取的可比公司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1	艾华集团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等。
2	海星股份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极箔（化成箔、腐蚀箔）、电极箔生产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3	江海股份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生产加工电容器及其材料、配件、电容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等。
4	华锋股份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5	鼎胜新材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行业	主导产品为铝板、带、箔及涂层材，以及深加工产品氧化铝板、电缆箔、空调箔、装饰建材用铝箔、空调冰箱用蒸发器、冷凝器等多种系列铝产品。
6	云海金属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行业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铝合金、镁合金、中间合金、压铸件和金属锶等。
7	万顺新材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行业	高分子聚合物、铝合金及制品、特种纸、显示设备。
8	明泰铝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行业	包装箔、电子箔、复合铝板带箔、合金板类产品、印刷铝版基。

序号	选取的可比公司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9	永茂泰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行业	主要从事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宏创控股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行业	主要从事高品质铝板带箔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家用铝箔、药用铝箔等。
11	东阳光	综合	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以及化工产品三大板块，产品主要为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包含腐蚀箔和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软磁材料、电子光箔、亲水箔、钎焊箔、电化工产品、氟化工产品等。

（二）公司的信用政策及账龄结构

1、公司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为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对客户逐个进行评级，授予不同的信用周期。各类产品的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类别	信用政策
1	电极箔	30 天—90 天
2	电子铝箔	25 天—65 天
3	高纯铝	30 天—45 天
4	合金类	0 天—30 天
5	铝制品	先款后货
6	其他类	0 天—720 天

注：公司的其他类业务包括物流服务、铝模板及成套产品/工程定制及安装、建设服务。其中，成套产品定制与安装指的是铝、塑钢门窗定制与安装、冶金炉窑建设与安装。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信用政策主要集中在 3 个月内；其他类业务中铝模板及成套产品定制及安装、建设服务按行业通行操作存在约两年的施工工期（包含质保期），因此公司其他类业务信用政策确定为 2 年。

2、公司的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225.62	28,646.70	37,193.75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 年	1,231.79	1,209.30	778.05
2-3 年	348.04	199.20	181.61
3-4 年	134.30		
4-5 年			893.31
5 年以上	485.45	1,107.43	480.43
合计	37,425.21	31,162.62	39,527.15
其中：1 年以内占比	94.12%	91.93%	94.1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为主，占比分别为 94.10%、91.93%和 94.12%；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政策有效，应收账款质量良好，符合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和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按照公司产品结构对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进行分类，列示如下：

（1）电极箔

报告期内，公司电极箔产品对应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电极箔	1-3 个月	16,954.01	13,323.46	16,116.10
	3-6 个月	914.09		73.05
	6-9 月	140.19		0.72
	9-12 月			
	1-2 年		36.22	
	2-3 年	36.22		
信用政策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3.96%	99.73%	99.54%
合计		18,044.51	13,359.68	16,189.87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48.21%	42.87%	40.96%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电极箔产品的应收账款账龄中 93%以上均在 3 个月的信用期内，绝大部分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基本在 1 年内予以收回。

（2）电子铝箔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铝箔产品对应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类别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铝箔	1-3 个月	4,155.75	2,845.90	10,497.69
	3-6 个月			99.21
	6-9 月			
	9-12 月			
	1-2 年			154.77
	2-3 年			181.61
信用政策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100.00%	100.00%	96.02%
合计		4,155.75	2,845.90	10,933.28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1.10%	9.13%	27.66%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铝箔产品的应收账款以 3 个月内的信用期为主，2020 年末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均于 2021 年度全部收回，2021 年到 2022 年所有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管理逐步向好。

（3）高纯铝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铝产品对应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高纯铝	1-3 个月	962.95	1,750.39	578.98
	3-6 个月	3.20	284.28	
	6-9 月			140.73
	9-12 月		123.44	
	1-2 年		110.95	83.06
信用政策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9.67%	77.14%	72.12%
合计		966.15	2,269.06	802.77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58%	7.28%	2.03%

由上表可见，在报告期内，高纯铝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2 年以内，且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在逐年优化，其中 2021 年以来信用期主要为 3 个月内的靶材坯料和 6 个月内的高强韧高纯铝客户采购增加，使得高纯铝 3 个月内和 3-6 个月的账龄应收账款增加较快，202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在减少，同时，信用政策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99.67%。

（4）合金类

报告期内，公司合金产品对应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金类	1-3 个月	2,693.86	3,879.74	1,343.91
	3-6 个月	668.11	554.93	217.39
	6-9 月		189.90	44.53
	9-12 月			14.19
	1-2 年			86.06
	2-3 年			
	3-4 年			
	4-5 年			834.91
	5 年以上	412.59	1,034.56	448.13
信用政策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71.37%	68.56%	44.96%
合计		3,774.56	5,659.13	2,989.12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0.09%	18.16%	7.5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合金材料产品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在逐步优化。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金材料产品的应收账款 71%以上处于其对应的信用期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铝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铝制品为先款后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无余额。

（6）其他类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类	1-3 个月	7,689.90	3,806.00	4,482.32
	3-6 个月	1,613.36	1,426.39	2,843.24
	6-9 月	875.84	198.51	340.40
	9-12 月	1,053.84	263.76	401.30
	1-2 年	1,364.99	1,062.13	454.15
	2-3 年	333.26	199.20	
	3-4 年			

类别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 年			58.40
	5 年以上	72.87	72.87	32.30
信用政策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6.88%	96.13%	98.95%
合计		13,004.06	7,028.86	8,612.11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99%	22.56%	21.7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业务应收账款账龄 96%以上均在信用期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类账龄为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电极箔、电子铝箔、铝及合金制品和其他类产品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信用政策基本相一致；高纯铝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2 年以内，且账龄结构整体在逐年优化。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的确定与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实际情况基本相匹配。

（三）公司的期后回款情况

本次核查选取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累计占比 80%以上的客户，按照信用政策对其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核查，明细如下：

期间	类别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极箔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3,352.13	8.96	3,352.13	100.00
	电极箔	广州金立电子有限公司	1,871.76	5.00	1,871.76	100.00
	电极箔	贵弥功（无锡）有限公司	1,868.03	4.99	1,868.03	100.00
	合金类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748.01	4.67	1,748.01	100.00
	电极箔	丰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606.67	4.29	1,606.67	100.00
	电极箔	南通新三能电容器有限公司	1,286.63	3.44	1,286.63	100.00
	电子铝箔	新疆东浩天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1,142.12	3.05	1,142.12	100.00
	电极箔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1,142.10	3.05	1,142.10	100.00
	电极箔	绵阳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	890.77	2.38	890.77	100.00
	电极箔	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	757.33	2.02	757.33	100.00

期间	类别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率 (%)
	合金类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677.45	1.81	677.45	100.00
	电子铝箔	安徽亚明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589.26	1.57	138.70	23.54
	电子铝箔	安徽普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68.59	1.52	568.59	100.00
	电子铝箔	新疆花园贝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4.08	1.35	504.02	99.99
		其他 39 个客户合计	11,950.62	31.93	5,408.90	45.26
合计			29,955.55	81.35	22,963.21	76.66
期间	类别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率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金类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3,632.59	11.66	1,460.90	40.22
	电极箔产品	南通新三能电子有限公司	1,176.73	3.78	1,176.73	100.00
	电极箔产品	广州金立电子有限公司	1,158.90	3.72	1,158.90	100.00
	电极箔产品	贵弥功（无锡）有限公司	1,130.57	3.63	1,130.57	100.00
	电极箔产品	南通一品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805.19	2.58	805.19	100.00
	电极箔产品	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679.49	2.18	679.49	100.00
	电极箔产品	广州金立电子有限公司	664.70	2.13	664.70	100.00
	电子铝箔	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2.02	2.12	662.02	100.00
	电子铝箔	安徽普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99.21	1.92	480.66	80.22
	电极箔产品	东莞冠坤电子有限公司	585.90	1.88	585.90	100.00
		其他 46 个客户合计	13,854.25	44.46	11,707.91	84.51
合计			24,949.55	80.06	20,512.99	82.22
期间	类别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率 (%)
	电子铝箔	江苏荣生电子有限公司	2,770.65	7.01	1,300.00	46.92
	电极箔产品	广州金立电子有限公司	1,681.41	4.25	1,674.11	99.57
	电极箔产品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1,635.18	4.14	1,475.74	90.25

期间	类别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率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电 极 箔 产品	南通新三能电子有限公司	1,416.85	3.58	1,333.84	94.14
	电 子 铝 箔	新疆东浩天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1,044.45	2.64	170.36	16.31
	其他类	蒙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75.00	2.47	975.00	100.00
	电 子 铝 箔	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2.84	2.39	371.86	39.44
	电 极 箔 产品	贵弥功（无锡）有限公司	927.35	2.35	927.35	100.00
	电 子 铝 箔	浙江丰川电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6.55	2.22	550.00	62.75
	合金类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849.34	2.15	849.34	100.00
		其他 48 个客户合计	18,640.80	47.16	15,064.42	80.81
合计			31,760.42	80.36	24,692.01	77.74

注：1、2020 年末-2021 年末电极箔、电子铝箔、高纯铝、合金类期后回款均系信用政策内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2、2020 年末其他类的期后回款系期后 2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其他类的期后回款系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

由上表可见，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要应收账款中 70%以上均于相应期后的信用期内收回。经核查，其余超出信用期的应收款项也大部分于期后 1 年内予以收回。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东浩天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电子铝箔）剩余 874.09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全部收回。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长期未收回的坏账损失。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应收账款账龄是否与主要客户采购结算周期变化相符，相关原因是否同样存在于其他可比公司

1、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东阳光	5.90	6.29	4.01
	艾华集团	3.63	3.72	3.38
	海星股份	5.07	5.00	4.23
	江海股份	3.50	3.53	3.09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锋股份	2.57	2.69	1.36
	鼎胜新材	10.74	10.45	8.05
	云海金属	5.60	5.48	5.12
	万顺新材	4.64	4.41	4.14
	明泰铝业	28.54	25.33	20.20
	永茂泰	5.16	5.93	5.96
	宏创控股	30.54	20.84	12.21
	平均值	9.63	8.52	6.52
	新疆众和	23.89	24.23	16.64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2、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系依据定期报告等资料计算而来；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高，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详见下文“2、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的原因分析”相关内容。

2、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分别为 6.52 次/年、8.52 次/年和 9.63 次/年；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新疆众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64 次/年、24.23 次/年和 23.89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变动趋势一致。

（2）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品种较多，主营业务产品的信用周期最长在 3 个月以内，其中铝制品产品均为先款后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相匹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大销售回款力度，使用票据与客户进行结算比例较高，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4,945.40	29,816.71	38,079.01

应收票据	46,124.73	112,942.25	52,869.87
应收款项融资	43,837.93	73,420.86	37,790.31
合计	124,908.06	216,179.82	128,739.18
其中：应收账款占比	27.98%	13.79%	29.58%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比	72.02%	86.21%	70.42%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占比较高。结合公司的结算模式的实际情况，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汇总重新计算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并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东阳光	3.72	3.29	2.06
	艾华集团	2.55	2.55	2.35
	海星股份	2.89	2.83	2.50
	江海股份	2.97	2.89	2.54
	华锋股份	1.59	1.93	1.21
	鼎胜新材	6.53	5.95	4.81
	云海金属	4.66	4.51	4.25
	万顺新材	3.70	3.66	3.49
	明泰铝业	8.45	10.44	9.27
	永茂泰	3.97	4.64	4.80
	宏创控股	7.73	6.78	7.08
	平均值	4.43	4.50	4.03
	新疆众和	4.54	4.77	4.44

注：公司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汇总重新计算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比较时计算方法保持一致。

由上表可见，在考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影响因素后，重新计算的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之间差异不大。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针对主营业务产品设置的信用周期相对较短和公司主要采用了票据结算方式。在综合考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影响因素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3、应收账款账龄是否与主要客户采购结算周期变化相符，相关原因是否同样存在于其他可比公司

(1) 应收账款账龄是否与主要客户采购结算周期变化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信用期政策及结算周期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	变化情况
2022 年度	1	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无
	2	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60 天	无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	先款后货	无
	3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30 天	无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30 天	无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30 天	无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先款后货	无
	4	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60 天	无
		格力新元电子(南京)有限公司口	先货后款，45 天	无
	5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提单后 14 天回款	无
2021 年度	1	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无
	2	中铝青海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无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30 天	无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30 天	无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30 天	无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先款后货	无
	3	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60 天	无
		格力新元电子(南京)有限公司口	先货后款，45 天	无
	4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提单后 14 天回款	无
	5	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60 天	无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	先款后货	无
2020 年度	1	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无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无
		上海鑫冶铜业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无
	2	中铝青海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无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30 天	无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30 天	无

期间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信用政策及 结算周期	变化情况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30 天	无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先款后货	无
	3	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60 天	无
		格力新元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45 天	无
	4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	提单后 14 天回款	无
	5	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60 天	无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	先款后货	无

由上表可见，公司前五大客户信用期政策及结算周期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4.10%、91.93% 和 95.17%；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政策及结算周期情况相符。

（2）相关原因是否同样存在于其他可比公司

如前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高，主要系公司针对主营业务产品设置的信用周期相对较短和报告期内主要采用了票据结算方式所致；在综合考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影响因素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询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明泰铝业、宏创控股亦存在同行业原因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具体如下：

名称	所涉事项	主要信用政策	相关表述	资料来源
明泰铝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	大部分应收款项在期后 1-3 月之内即实现回款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中上水平。……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按账期及时催收回款，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对国内销售收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较高，降低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回款风险。	明泰铝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 年 4 月)
宏创控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2020 和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21、20.84）	根据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通常为 3-90 天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448.27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期增强营运资金流动性，加大了销售回款催收力度，并将应收账款按期回款情况设定为对销售人员的考核目标之一。2021 年末发行人收取的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随之增加。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2022 年 10 月）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系公司针对主营业务产品设置的信用周期相对较短和公司主要采用了票据结算方式所致。在综

合考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影响因素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主要客户采购结算周期情况相符，相关原因同样存在于明泰铝业、宏创控股等其他可比公司。

二、对比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类似，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东阳光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艾华集团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 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海星股份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江海股份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华锋股份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鼎胜新材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云海金属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万顺新材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明泰铝业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永茂泰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宏创控股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新疆众和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按照客户分类，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分为两个组合：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二）公司及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

1、2022 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东阳光	2.00	30.00	53.00	73.00	86.00	100.00
艾华集团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海星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江海股份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宏创控股	公告数据不适用					
华锋股份	22.10	40.27	94.03	100.00	100.00	100.00
鼎胜新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云海金属	5.0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万顺新材	5.00	15.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明泰铝业	2.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永茂泰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51	16.53	38.70	68.30	86.60	100.00
新疆众和	5.00	10.00	20.00	30.00	40.00	100.00

注：宏创控股未披露按账龄计提比例；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下同。万顺新材 0 至 3 个月（含 3 个月）为 0%，4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为 2%，7 至 12 个月（含 12 个月）为 5%，此处测算取一年以内为 5%。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可比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各年平均值均存在差异，1 年以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差异较小；1 年以上坏账准备比例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时迁徙率较低，因此坏账准备比例较低。

2、2021 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2021 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东阳光	2.00	30.00	53.00	72.00	86.00	100.00
艾华集团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海星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江海股份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锋股份	21.56	42.2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鼎胜新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云海金属	5.0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万顺新材	7.00	15.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明泰铝业	2.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永茂泰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66	16.72	39.30	68.20	86.60	100.00
新疆众和	0.46	5.92	17.63			100.00

注：宏创控股未披露按账龄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见，公司 1 年以内、1-2 年、2-3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小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使用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2022 年末 1 年以内的占比 94.12%，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的占比 91.93%），因此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较小。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东阳光	2.00	30.00	53.00	72.00	86.00	100.00
艾华集团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海星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江海股份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锋股份	2.20	47.36	93.84	100.00	100.00	100.00
鼎胜新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云海金属	5.0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万顺新材	7.00	15.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明泰铝业	2.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永茂泰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3.72	17.24	38.68	68.20	86.60	100.00
新疆众和	0.58	6.39	17.78		75.00	100.00

注：宏创控股未披露按账龄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见，公司 1 年以内、1-2 年、2-3 年、4-5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小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经分析主要原因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使用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2020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4.10%），因此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较小。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 1 年内、1-2 年、2-3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小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3-4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4-5 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5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一致。由于公司报告期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

（三）使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均值代入模拟测算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存在一定差异，总体上看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现将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均值代入模拟计算对公司各年净利润影响，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坏账准备①	按照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均值测算的坏账准备②	增加的信用减值损失③ =②-①	坏账准备增加影响所得税费用④=③*15%	模拟测算对当期净利润影响⑤=④-③	模拟测算对当期净利润影响比例
2022 年度	2,479.81	2,856.39	376.58	56.49	-320.10	-0.20%
2021 年度	1,345.91	3,009.31	1,663.40	249.51	-1,413.89	-1.65%
2020 年度	1,448.15	2,842.03	1,393.88	209.08	-1,184.80	-3.37%

2020 至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125.41 万元、85,874.54 万和 156,273.87 万元。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将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值代入模拟测算对 2020-2022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3.37%、-1.65%和-0.20%，整体未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及可比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东阳光	6.52	6.97	5.11
艾华集团	3.36	3.37	3.72
海星股份	5.00	5.00	5.00
江海股份	5.48	6.75	7.42
华锋股份	3.34	3.77	8.27
鼎胜新材	5.23	5.65	6.09
云海金属	5.69	5.76	5.70
万顺新材	3.21	3.06	2.26
明泰铝业	5.07	3.84	4.47
永茂泰	5.52	5.96	5.72
宏创控股	6.81	3.85	4.13
平均值	5.02	4.91	5.62
新疆众和	6.63	4.32	3.66

注：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系依据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计算而来

上表可见，公司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类似；公司报告期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相符，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合理、谨慎。

三、核查过程

在核查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对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查阅所选取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和行业分类情况，分析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合理性；

2、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销售政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等资料，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对比分析报告期的信用政策及账龄结构合理性；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80%以上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获取并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4、抽查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及实际执行情况，比较发

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是否与主要客户采购信用周期相符；查阅可比公司募集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相关原因是否同样存在于其他可比公司；

5、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情况，分析发行人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2022 年整体呈上升趋势且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针对主营业务设置的信用周期较短和采用了一定规模的应收票据结算模式所致，在综合考虑应收票据影响因素后，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账龄与主要客户采购结算周期情况相符，相关原因同样存在于其他可比公司。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类似；公司报告期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相符，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合理、谨慎。

问题 6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7 亿元、13.65 亿元、14.93 亿元和 15.08 亿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3%、28.12%、23.15%和 25.28%。请申请人结合库龄结构、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末存货规模与跌价计提比例波动趋势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库存积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结合库龄结构、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末存货规模与跌价计提比例波动趋势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库存积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公司存货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存货规模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7,694.67	31.35	67,663.32	39.29%
	库存商品	69,053.86	2,199.63	66,854.23	38.82%
	在产品	32,433.88	249.99	32,183.89	18.69%
	发出商品	5,481.97		5,481.97	3.18%
	委托加工商品	49.80		49.80	0.02%
合计		174,714.18	2,480.96	172,233.22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1,797.46	264.17	71,533.29	47.90%
	库存商品	46,550.21	1,381.32	45,168.89	30.25%
	在产品	28,670.81		28,670.81	19.20%
	发出商品	4,103.02	134.23	3,968.79	2.66%
合计		151,121.50	1,779.72	149,341.78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6,969.94	265.11	66,704.83	48.89%
	库存商品	45,297.53	990.67	44,306.86	32.47%
	在产品	25,440.39		25,440.39	18.64%
	发出商品	134.23	134.23		
合计		137,842.09	1,390.01	136,452.08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5 亿元、14.93 亿元和 17.22 亿元，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所处的“能源—（一次）高纯铝—高纯铝/合金产品—电子铝箔—电极箔”电子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相对较长，生产过程环环相扣，上下游产品紧密衔接，对应产品种类较多，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产业链条有效运转，对应的氧化铝、预焙阳极和备品备件等原材料以及电子铝箔、高纯铝和合金产品中间在产品需求较多，使得原材料、在产品存货金额相对较高；其次，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规模稳步扩大，公司适度增加

备货以满足下游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并增加原材料的采购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再次，因 2022 年四季度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及铝电子新材料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疲软影响，公司 2022 年末高纯铝、电子铝箔和化成箔等库存商品规模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原材料以及形成库存商品、在产品等金额相对较大。

（二）结合订单覆盖情况补充说明 2022 年末存货规模合理性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原值 174,714.18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共计 74,535.83 万元。因存货分类中，原材料和在产品不涉及订单覆盖；2022 年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内部自用金额	外部订单金额	内外部订单合计	订单覆盖率
库存商品	69,053.86	17,469.38	39,450.85	56,920.23	82.43%
发出商品	5,481.97	-	5,481.97	5,481.97	100.00%
合计	74,535.83	17,469.38	44,932.82	62,402.20	83.72%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整的“能源—（一次）高纯铝—高纯铝/合金产品—电子铝箔—电极箔”电子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主要产品中高纯铝/合金产品、电子铝箔存在自用和外销并存的情况，因此在计算在手订单覆盖率时综合考虑两种情形。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同时根据与客户的订单和生产经营计划来组织当期的生产。由上表可见，2022 年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较高，分别为 82.43%和 100.00%。基于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前景预测等考虑，对于签订有框架协议的客户，公司会在取得订单前进行提前备货，因此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低于 100.00%；另外，公司产品相对标准化，发货速度较快，因此在手订单金额相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总规模略小。

综上，2022 年末公司主要产品订单覆盖率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模式，存货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存货库龄结构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类别	项目	1 年以内	占比	其中：3 个月以内	占比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期末余额	66,470.46	98.19%	62,790.37	92.76%	937.13	287.08	67,694.67
	存货跌价准备	31.35	100.00%	31.35	100.00%	-	-	31.35
	账面价值	66,439.12	98.19%	62,759.03	92.75%	937.13	287.08	67,663.32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68,807.11	99.64%	60,139.80	87.09%	246.75	-	69,053.86
	存货跌价准备	2,199.63	100.00%	1,855.40	84.35%	-	-	2,199.63
	账面价值	66,607.48	99.63%	58,284.40	87.18%	246.75	-	66,854.23
在产品	期末余额	32,228.92	99.37%	28,924.73	89.18%	170.01	34.94	32,433.88
	存货跌价准备	249.99	100.00%	249.99	100.00%	-	-	249.99
	账面价值	31,978.94	99.36%	28,674.74	89.10%	170.01	34.94	32,183.89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5,481.97	100.00%	5,481.97	100.00%	-	-	5,481.97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账面价值	5,481.97	100.00%	5,481.97	100.00%	-	-	5,481.97
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余额	49.80	100.00%	49.80	100.00%	-	-	49.8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账面价值	49.80	100.00%	49.80	100.00%	-	-	49.80
合计	期末余额	173,038.27	99.04%	157,386.68	90.08%	1,353.89	322.02	174,714.18
	存货跌价准备	2,480.96	100.00%	2,136.73	86.13%	-	-	2,480.96
	账面价值	170,557.31	99.03%	155,249.95	90.14%	1,353.89	322.02	172,233.22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类别	项目	1 年以内	占比	其中：3 个月以内	占比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期末余额	70,184.65	97.75%	64,157.14	89.36%	1,299.03	313.78	71,797.46
	存货跌价准备	-	-	-	-	264.17	-	264.17
	账面价值	70,184.65	98.11%	64,157.14	89.69%	1,034.86	313.78	71,533.29

库存类别	项目	1年以内	占比	其中：3个月以内	占比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46,296.23	99.45%	43,954.42	94.42%	253.98	-	46,550.21
	存货跌价准备	1,381.32	100.00%	508.63	36.82%	-	-	1,381.32
	账面价值	44,914.91	99.44%	43,445.79	96.19%	253.98	-	45,168.89
在产品	期末余额	28,405.79	99.08%	25,499.01	88.94%	265.02	-	28,670.81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账面价值	28,405.79	99.08%	25,499.01	88.94%	265.02	-	28,670.81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3,968.79	96.73%	3,968.79	96.73%	-	134.23	4,103.02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134.23	134.23
	账面价值	3,968.79	100.00%	3,968.79	100.00%	-	-	3,968.79
合计	期末余额	148,855.46	98.50%	137,579.36	91.04%	1,818.03	448.00	151,121.50
	存货跌价准备	1,381.32	77.61%	508.63	28.58%	264.17	134.23	1,779.72
	账面价值	147,474.14	98.75%	137,070.73	91.78%	1,553.86	313.78	149,341.78

3、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类别	项目	1年以内	占比	其中：3个月以内	占比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期末余额	66,311.09	99.02%	61,512.73	91.85%	531.39	127.46	66,969.94
	存货跌价准备	32.67	12.33%	32.67	12.33%	232.44	-	265.11
	账面价值	66,278.42	99.36%	61,480.06	92.17%	298.95	127.46	66,704.83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45,086.76	99.53%	43,054.95	95.05%	210.77	-	45,297.53
	存货跌价准备	990.67	100.00%	911.21	91.98%	-	-	990.67
	账面价值	44,096.09	99.52%	42,143.74	95.12%	210.77	-	44,306.86
在产品	期末余额	23,944.79	94.12%	20,490.80	80.54%	1,318.43	177.17	25,440.39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账面价值	23,944.79	94.12%	20,490.80	80.54%	1,318.43	177.17	25,440.39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	-	-	-	-	134.23	134.23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134.23	134.23
	账面价值	-	-	-	-	-	-	-
合计	期末余额	135,342.64	98.19%	125,058.48	90.73%	2,060.59	438.85	137,842.09
	存货跌价准备	1,023.34	73.62%	943.88	67.90%	232.44	134.23	1,390.01

	账面价值	134,319.30	98.44%	124,114.60	90.96%	1,828.15	304.62	136,452.08
--	------	------------	--------	------------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库龄占比分别为 98.19%、98.50% 和 99.04%，其中又以 3 个月以内库龄的存货为主要构成部分；库龄 1 年以上的占比较小。

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是备品备件，系公司储备的各种用于生产设备的备用配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根据相关设备的使用周期，平均每 2 年会对所有设备大修一次，导致该部分备品备件的库龄相对较长。公司在各期末按照可变现净值进行跌价测试，并相应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备品备件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38.87 万元、1,544.54 万元和 1,206.15 万元，占原材料各期末比例分别为 0.96%、2.16%和 1.78%；库龄 1 年以上的备品备件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且占比相对较低。

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定制的成套合金门窗产品，系下属公司根据部分下游客户实际施工进度提前定制生产的门窗，因此会形成少量的 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余额，公司在各期末已按照可变现净值进行跌价测试，并相应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成套合金门窗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9.32 万元、165.07 万元和 124.32 万元，占库存商品各期末比例分别为 0.04%、0.35%和 0.18%；库龄 1 年以上的成套合金门窗产品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且占比相对较低。

库龄 1 年以上的在产品主要为合金在产品电解质液及高纯铝在产品合金液。根据公司的工艺流程和生产特征，合金、高纯铝生产线的电解质液和合金液需定期进行更换，因此在产品中的电解质液和合金液的库龄较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合金在产品电解质液及高纯铝在产品合金液账面余额分别为 1,169.78 万元、255.37 万元和 122.40 万元，占在产品各期末比例分别为 4.60%、0.89%和 0.38%；库龄 1 年以上的合金产品整体规模相对较小和占比相对较低。

库龄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主要为精铝丝。该部分库龄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 2019 年末账面余额为 134.23 万元，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期初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的库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存货的主要系为生产储备的原材料、维修储备的备品备件及合金在产品电解质液及高纯铝在产品合金液；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存货存在减值的可能性小；各期末公司存货已按照规定的政策测算并计提跌价准备；公司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

（四）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东阳光	5.73	6.82	4.48
2	艾华集团	3.15	3.33	3.03
3	海星股份	7.32	9.52	9.28
4	江海股份	3.32	3.42	3.3
5	华锋股份	2.55	4.24	3.99
6	鼎胜新材	5.25	5.45	4.94
7	云海金属	6.23	7.3	7.15
8	万顺新材	6.45	7.64	7.23
9	明泰铝业	6.61	7.05	6.56
10	永茂泰	5.76	7.06	9.14
11	宏创控股	6.01	5.62	4.8
同行业平均值		5.31	6.13	5.81
新疆众和		3.99	4.99	4.02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2、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系依据定期报告等资料计算而来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值差异不大，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 2020-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都在 4 次/年上下小幅波动，结合前述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 3 个月以内的存货占比均在 90.00%以上），与公司的存货管理状况基本相符。其中，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的主要系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主动大幅缩减贸易业务规模导致营业成本下降且 2022 年第四季度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本期末存货规模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所致，但与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相一致。

公司所处的产业链相对较长和为保障供货及时性，通常会根据客户的预测订

单及公司自身的销售计划进行适当备货。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增加较大和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存货整体备货情况有所增加。同时，2022 年四季度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疲软影响，与东阳光、海星股份、江海股份和艾华集团等一样，公司 2022 年末库存商品亦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受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主动备货及市场需求变动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相一致，具备其合理性。

（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阳光	0.76%	1.46%	2.43%
艾华集团	1.59%	1.46%	1.22%
海星股份	0.83%	0.25%	0.55%
江海股份	2.87%	2.49%	2.66%
华锋股份	2.50%	4.41%	9.56%
鼎胜新材	1.22%	0.30%	0.17%
云海金属	2.90%	1.80%	2.22%
万顺新材	5.01%	7.67%	2.48%
明泰铝业	0.39%	0.30%	1.78%
永茂泰	3.27%	3.58%	4.42%
宏创控股	3.77%	1.19%	2.16%
同行业平均值	2.28%	2.26%	2.69%
新疆众和	1.42%	1.18%	1.01%

注：数据来源 wind、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计算而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处于 0.15%-9.56%之间，相互间差异较大，主要由于该等可比公司相互间业务结构差异较大所致，如华锋股份除了经营电极箔业务外，还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生产及销售业务；万顺新材除了从事铝箔、铝板带、涂碳箔等铝加工业务外，

还分别经营纸包装材料和功能性薄膜业务；江海股份主要从事电容器业务，少量化成箔和腐蚀箔业务。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均值存在差异，但公司报告期内1.01%-1.42%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存货管理的实际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整体变动趋势一致。2021年由于合并范围变更增加全资子公司导致坏账准备余额增加较多，扣除该偶发因素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2020年也是降低，与同行业均值变动趋势相一致。

因此，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上述可比公司间及可比公司相互间均存在一定差异，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存货跌价准备覆盖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覆盖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3个月以内的存货账面余额	157,386.68	137,579.36	125,058.48
存货跌价准备	2,136.73	508.63	943.89
存货跌价准备覆盖3个月以内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1.36%	0.37%	0.75%
3个月以上的存货账面余额	17,327.50	13,542.12	12,783.62
存货跌价准备	344.23	1,271.09	446.13
存货跌价准备覆盖3个月以上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1.99%	9.39%	3.49%
其中：2年以上的存货账面余额	322.02	448.00	438.85
存货跌价准备	-	134.23	134.23
存货跌价准备覆盖2年以上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	29.96%	30.5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覆盖3个月以内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0.75%、0.37%和1.36%；其中最近一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覆盖3个月以内存货账

面余额比例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2022 年末公司 3 个月以内的存货账面余额较上期增加 19,807.3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较上期增加 1,628.10 万元。其中，3 个月以内存货规模增加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2 年四季度受铝电子新材料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减弱影响，2022 年末公司 3 个月以内的库存商品中的合金及高纯铝类、电极箔电子铝箔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使得 3 个月以内的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增加 16,185.38 万元；相应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对前述库存商品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时，均依据 2023 年 1 月公司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作为测试基准；2022 年末 3 个月以内的合金高纯铝类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1,097.25 万元，电极箔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249.51 万元，使得 3 个月以内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较 2021 年末同比增加 1,346.76 万元。经测试，公司前述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覆盖 2 年以上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30.59%、29.96%及 0.00%；其中，2022 年末 2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储备的备品备件和在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能较好覆盖 2 年以上存货账面余额，表明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为充分。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均值代入模拟测算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现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值代入模拟测算对公司各年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①	跌价准备②	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例③=②/①	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值④	按照可比公司均值模拟测算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⑤=①*④	模拟测算对当期净利润影响⑥=(②-⑤)*(1-15%)	模拟测算对当期净利润影响比例
2022 年度	174,714.18	2,480.96	1.42%	2.28%	3,983.48	-1,277.14	-0.82%
2021 年度	151,121.50	1,779.72	1.18%	2.26%	3,415.35	-1,390.28	-1.62%
2020 年度	137,842.09	1,390.01	1.01%	2.69%	3,707.95	-1,970.25	-5.61%

2020-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125.41 万元、85,874.54 万元和 156,273.87 万元。由上表可见，将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值代入模拟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5.61%、-1.62%和-0.82%，整体未构成重大影响。

4、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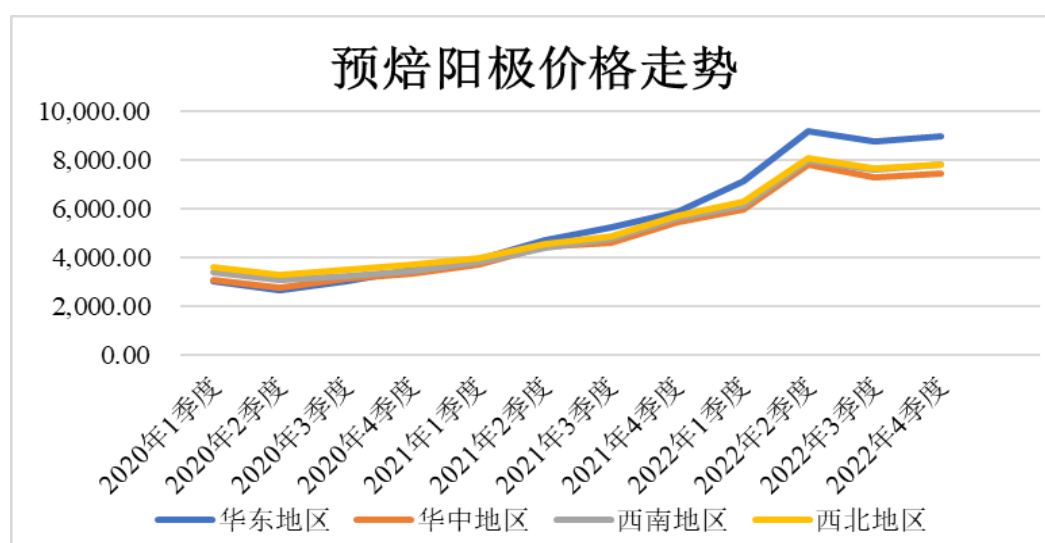
(1)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和预焙阳极。2020 年至 2022 年氧化铝和与预焙阳极的市场价格变动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氧化铝价格 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相对较为稳定，2021 年 3 季度开始大幅上涨，2022 年下半年后，氧化铝价格开始趋于稳定。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预焙阳极价格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大幅上涨，2022 年第 2 季度开始下降趋于稳定。

（2）公司产品的定价策略及价格传导情况

公司主要的产品类型：电子新材料（电极箔、电子铝箔和高纯铝）、合金类及铝制品；根据产品类型不同，定价政策也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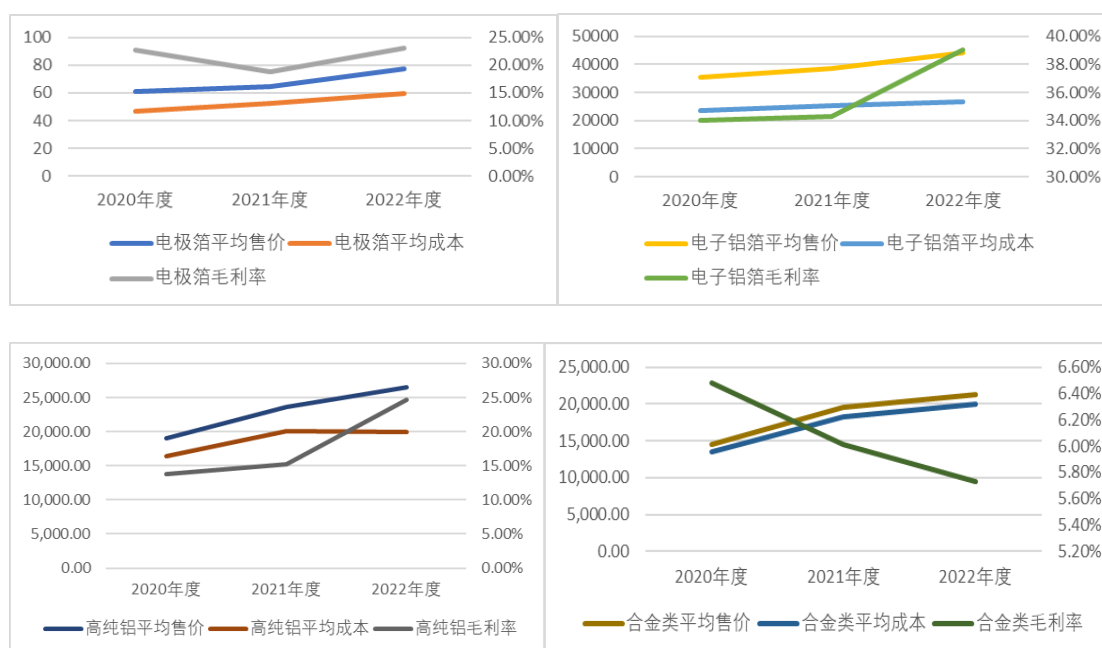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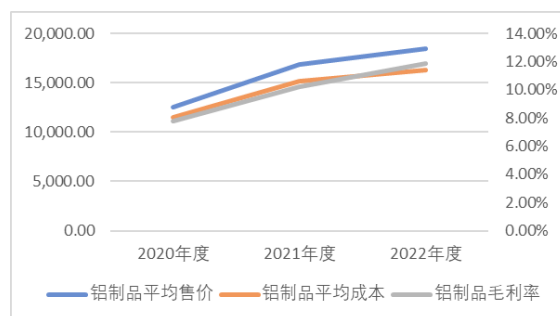
电极箔和电子铝箔以产品的生产成本为基础，确定合理的利润区间而确定其售价。

高纯铝、合金类及铝制品的价格主要参照发货当周长江现货铝价（或上海期货铝价/LME），每吨上浮一定金额（即加工成本+利润），作为双方的成交价。

2）价格传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直观表现如下：





由上图可见，公司作为铝基新材料产业龙头企业，凭借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有效地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波动风险；其中，公司合金产品所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能相对较小，因此该产品市场竞争地位相较之下低于公司电子新材料产品，使得合金产品转移成本波动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和实际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铝和预焙阳极的价格上涨时，主要产品的成本和售价也会随之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各期平均售价持续高于平均成本，且平均售价能够实现对平均成本的覆盖；同时，报告期内除合金产品毛利率小幅下降外，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呈总体上升趋势，体现出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有效转移至下游产成品销售中。

(3)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1) 主要产品单位价格、成本及毛利率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成本、平均售价及毛利率与主要原材料氧化铝、预焙阳极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m²或元/吨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极箔平均售价	77.36	64.58	60.99
电极箔平均成本	59.52	52.44	47.11
电极箔毛利率	23.06%	18.79%	22.76%
电子铝箔平均售价	44,004.58	38,683.59	35,532.59
电子铝箔平均成本	26,814.63	25,425.89	23,454.76
电子铝箔毛利率	39.06%	34.27%	33.99%
高纯铝平均售价	26,518.87	23,682.76	19,056.36
高纯铝平均成本	19,965.35	20,089.07	16,427.10
高纯铝毛利率	24.71%	15.17%	13.80%

合金类平均售价	21,238.02	19,483.56	14,506.02
合金类平均成本	20,021.42	18,313.06	13,566.38
合金类毛利率	5.73%	6.01%	6.48%
铝制品平均售价	18,500.07	16,849.12	12,513.37
铝制品平均成本	16,305.47	15,128.05	11,540.04
铝制品毛利率	11.86%	10.21%	7.78%
原材料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氧化铝	2,750.77	2,266.34	2,145.88
预焙阳极	6,620.88	3,985.04	2,484.63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成本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上升，平均售价和毛利率也呈上升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主要产品的平均成本及平均售价变动趋势一致。在产品单价方面，2020 年至 2022 年，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逐步上调各类主要产品价格，单价呈上涨趋势，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也呈增长趋势。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7,694.67	31.35	67,663.32	39.29%
	库存商品	69,053.86	2,199.63	66,854.23	38.82%
	在产品	32,433.88	249.99	32,183.89	18.69%
	发出商品	5,481.97	-	5,481.97	3.18%
	委托加工材料	49.80	-	49.80	0.03%
合计		174,714.18	2,480.96	172,233.22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1,797.46	264.17	71,533.29	47.90%
	库存商品	46,550.21	1,381.32	45,168.89	30.25%
	在产品	28,670.81	-	28,670.81	19.20%
	发出商品	4,103.02	134.23	3,968.79	2.66%
合计		151,121.50	1,779.72	149,341.78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6,969.94	265.11	66,704.83	48.89%
	库存商品	45,297.53	990.67	44,306.86	32.47%

时间	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在产品	25,440.39	-	25,440.39	18.64%
	发出商品	134.23	134.23	-	-
合计		137,842.09	1,390.01	136,452.0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主要体现在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两类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均呈增加趋势。其中，公司 2022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21 年末增加 22,503.65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电子新材料产品销售量较 2021 年度小幅下降导致库存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各期平均售价持续高于平均成本，平均售价能够实现对平均成本的覆盖，各类产品毛利率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原材料价格和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关联性较小。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具有订单支撑，能够满足客户关于产品和技术的需求，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各类存货减值计提具有充分性。

综上，由于公司在主要产品上具备较强的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至成品价格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售价及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平均售价能够实现对平均成本的覆盖，存货跌价准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减值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5、公司应对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的措施

（1）执行趋势采购策略，依据价格变化及时调整原材料安全储备

公司采购部门针对大宗材料的价格上涨情况，紧跟其市场行情的变化，科学分析、精准研判，提前采购储备生产用料。例如：2021 年公司针对氧化铝市场行情的进行分析，氧化铝的市场价格处于上涨趋势，提前储备了氧化铝，2021 年度公司实际的氧化铝采购均价为 2,543.87 元/吨，氧化铝的三网均价为 2,830.00 元/吨，有效的规避了 2021 年 4 季度的最高点（4,200 元/吨），节约了成本。2021 年公司针对预焙阳极也提前进行了储备，2021 年度公司实际的预焙阳极采购均价为 4,410.04 元/吨，市场均价为 4,902.00 元/吨，每吨节约 491.96 元；且为 2022 年生产储备的量可用至 2022 年 5 月。

(2) 巩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加强与客户的协商，形成原材料长期涨价情形下的价格传导

公司在电子新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市场地位突出。其中，在高纯铝领域，公司作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拥有高纯铝液产能 5.5 万吨，是全球最大的高纯铝研发和生产基地之一，目前高纯铝产能、产量均位居行业前列。在电子铝箔领域，公司已成功实现电子铝箔的多品种、大批量生产，年产能达 3 万吨，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列。目前，公司与东阳光是国内电子铝箔产品的最主要供应厂商。在电极箔领域，公司目前可批量生产 210Vf 到 1050Vf 全系列电极箔产品，年产能达 2,350 万平米。国内电极箔主要供应商包括东阳光、新疆众和、海星股份、华锋股份、江海股份、艾华集团等公司，公司电极箔业务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且市场占有率呈上升趋势。公司通过持续不断技术创新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巩固和增强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完善价格传导机制，进一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稳定性的影响，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增加备货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并增加原材料库存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使存货规模有所增加；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具备较强的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至成品价格的能力，存货跌价准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二、核查过程

在核查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了公司存货管理流程及内控制度、存货的生产、加工、仓储业务模式，评价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确认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2、检查了公司财务报告、存货库龄表、存货减值测试政策以及计算过程，并复核了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采用的市场价格信息；

3、检查销售合同、存货跌价准备核销情况、存货减值测试表，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

充分性；

4、询问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各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存货增长的原因，进一步分析其增长原因的合理性；了解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措施；

5、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各期末存货规模随经营规模增长而有所增长，同时为应对市场需求主动进行备货，存货增长具备其合理性；

2、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不存在明显库存积压的情况；存货周转率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受公司主动备货的影响；

3、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及可比公司相互间均存在一定差异，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受铝电子新材料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减弱影响，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规模有所增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问题 7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预付款项余额逐年上升，分别为 4.5 亿元、5.88 亿元、6.33 亿元和 6.8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9%、12.12%、9.81%和 11.40%。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内末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2）列表说明申请人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的明细情况，包括按控制权合并计算占比 70%以上的预付款项对手方情况、支付背景、账龄结构、期后结转等情况，与相关采购合同及采购周期是否对应，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者期后退回等情况，相关款项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相关款项对手方是否与申请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一）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

公司的采购业务按照《供应商管理办法》确定供应商名单，常规物资当存在采购需求时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采购项目，公司招标中心根据《招标管理制度》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确定中标供应商，由业务部门发起合同签订流程。采购款按照公司《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批支付。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构成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采购	27,435.99	79.24	56,705.11	89.65	49,436.90	84.04
设备采购	2,703.04	7.81	703.74	1.11	314.47	0.53
软件采购	88.90	0.26	52.8	0.08	56.08	0.1
运费	2,634.33	7.61	4,377.69	6.92	6,320.26	10.74
其他	1,761.33	5.08	1,414.97	2.24	2,698.54	4.59
合计	34,623.60	100.00	63,254.30	100	58,826.25	1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及其相关的运费、设备采购及其他零星采购。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氧化铝、铝锭、预焙阳极等根据行业惯例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设备和其他零星采购预付款为按照合同约定需先行支付的金额。

（二）预付账款逐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88 亿元、6.33 亿元和 3.46 亿元。公司 2021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原材料氧化铝采购款增加所致；2022 年初公司研判预期氧化铝价格将会下降，逐渐降低了氧化铝的备货量，因此公司对氧化铝采购预付款余额也有所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变动主要为采购原材料预付款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预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氧化铝	21,743.83	62.80	47,862.68	75.67	43,337.92	73.67
有色金属（含铝锭）	1,238.74	3.58	5,164.76	8.17	1,018.81	1.73
辅材（含预焙阳极）	2,583.22	7.46	1,997.78	3.16	538.78	0.92
备品备件	746.15	2.16	531.76	0.84	463.16	0.79
动力	1,124.05	3.25	1,148.11	1.82	4,078.22	6.93
合计	27,435.99	79.24	56,705.11	89.65	49,436.90	84.04

注：动力包括煤、电、燃气等。

由上表可见，预付账款中原材料氧化铝采购占比最高，预付账款各年变动主要为原材料氧化铝预付款的变动；同时报告期内其他原材料也存在小幅波动。

1、公司氧化铝采购预付款变动分析

氧化铝为公司重要战略储备物资，公司一直坚持趋势采购政策，即公司会根据对氧化铝的市场行情的判断，调整氧化铝采购量、储备量。根据公司生产规模，公司月度氧化铝使用量最低要求为 3 万吨，最短备货期为 3 个月；同时，公司结合对大宗商品期货价格预期上涨或下跌，在生产所需的安全储备范围内对当期采购计划进行调整。具体而言，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预计氧化铝价格持续上涨，基于采购成本最优和公司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锁定量提升至未来 5-6 个月的使用量；2022 年第三季度以来公司预计氧化铝价格未来将会下跌，锁定量为未来一个季度的使用量，满足公司正常生产；2022 年第四季度氧化铝价格持续下行，为降低高价采购的风险，公司调整氧化铝最短备货期为 2.5 个月。

如下图氧化铝交易价格走势，公司对氧化铝采购价格的研判符合市场预期。



数据来源：Wind——安泰科氧化铝平均价

根据公司氧化铝各年度最后一个季度采购价格，结合公司采购计划，公司采购氧化铝报告期末的安全储备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平均采购单价	元/吨	3,133.70	3,010.64	2,678.51
月安全储备	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采购周期	月	2.50	5.00	5.00
安全储备量	吨	7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需预付资金	万元	23,502.74	45,159.57	40,177.60
实际预付款	万元	21,743.83	47,862.68	43,337.92
差异金额	万元	-1,758.91	2,703.11	3,160.32
差异比例		-8%	6%	7%

注 1：平均采购单价系各期最后一个季度含税采购单价，各期末备货期根据公司锁定量有所调整。

注 2：因测算采购的是季度平均采购单价和最低备货量，因此测算金额和各报告期末实际预付金额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铝预付账款的变动与各期末公司对氧化铝预期价格走势、安全储备量相关，具备合理性。

2、其他原材料变动分析

除氧化铝变动之外，有色金属 2021 年末采购余额、动力 2020 年末采购余额、辅材 2021 年末、2022 年末采购余额较其他年份变动相对较大。

2021 年末有色金属预付款余额较大系公司 2021 年 12 月预付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铝锭采购款 4,006.00 万元，2022 年 1 月已到货入库；其他年度有色金属期末预付余额为公司生产所需铝锭、镁锭、金属硅等按照生产所需采购预付，期后均正常到货入库；2020 年动力预付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合作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可以低于市场行情的价格供应煤炭，在签订合同后公司先行预付了煤炭采购款，因对方未能提供满足热值要求的煤炭，双方后续终止合作，上述款项于 2021 年退回；2021 年末、2022 年末辅材主要系公司大修电解槽需采购碳素材料和生产工艺改进所需辅助材料的预付款。

综上所述，公司预付账款的变动为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正常变动，具有合理性。

3、结合氧化铝实际入库及投入产出情况分析预付账款所对应交易的真实性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比重最大的为原材料氧化铝的预付账款，氧化铝采购遵从行业惯例“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预付账款的结算对应原材料的采购入库。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氧化铝预付账款明细账汇总的氧化铝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	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333,248.51	2,708.85	90,272.00
2021 年度	358,420.06	2,266.34	81,230.28
2020 年度	345,876.11	2,145.88	74,220.76

注：平均单价为各期全年不含税采购单价。

公司集中采购氧化铝的入库记录显示，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采购氧化铝分别为 34.59 万吨、35.84 万吨和 33.32 万吨，与账面记录入库数量一致。

根据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氧化铝直接产品为原铝液和一次高纯铝原铝液。公司报告期各期氧化铝和原铝液投入产出明细如下：

项目	品名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库存	氧化铝	吨	57,853.50	73,750.27	65,214.93
采购量	氧化铝	吨	333,049.33	358,199.82	345,755.91
	↓				
领用量	氧化铝	吨	361,785.01	374,096.59	337,220.58
	↓				

项目	品名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出量	原铝液、一次高纯铝原铝液	吨	181,229.43	181,201.79	174,175.69

注：表中采购量系用于生产原铝液、一次性高纯铝原铝液对应的氧化铝采购量。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生产领用氧化铝分别为 33.72 万吨、37.41 万吨及 36.18 万吨，按照每 1 吨氧化铝产出 0.5 吨原铝液的投入产出比，报告期内原铝液理论产出量为 16.86 万吨、18.70 万吨及 18.09 万吨；公司生产记录显示，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原铝液生产量分别为 17.41 万吨、18.12 万吨及 18.12 万吨，原铝液实际产出量与理论产出量之间差异在±3%左右，产出差异在氧化铝投入产出比差异的正常范围。因此，根据氧化铝和原铝液投入产出倒推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铝采购具有真实性。

综上，公司预付款项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预付款项主要系采购原材料、设备和其他零星采购，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二、列表说明按控制权合并计算占比 70%以上的预付款项对手方情况、支付背景、账龄结构、期后结转等情况，与相关采购合同及采购周期是否对应，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者期后退回等情况，相关款项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相关款项对手方是否与申请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一）列表说明按控制权合并计算占比 70%以上的预付款项对手方情况、支付背景、账龄结构、期后结转等情况，与相关采购合同及采购周期对应，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1、列表说明按控制权合并计算占比 70%以上的预付款项对手方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按控制权合并计算占比 70%以上的预付款项对手方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01 号 27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何晨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金属矿石、非金属矿及制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纸制品、针纺织品及原料、日用品、办公设备、卫生洁具、金银制品、金属材料、电气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煤炭及制品的销售,五金产品、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	913100001323630143
2	South32 Marketing Pte Ltd.	16, COLLYER QUAY, 18-00, INCOME AT RAFFLES, 049318,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PETER HEALY FINNIMORE	SOUTH32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100.00%	The Subject is principally engaged in the (as a / as an) trading of aluminium, coal, copper, iron ore, manganese, nickel, silver and uranium, commodities. (该主体主要从事铝、煤、铜、铁矿石、锰、镍、银和铀等商品的贸易。)	-
3	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39033 室 (自贸试验区内)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王蕾	王蕾 90.00%; 王康 10.00%	金属材料, 电线电缆, 针纺织品, 纸制品, 日用百货, 电子产品, 机电设备, 办公设备, 五金交电, 装潢材料, 体育用品, 建筑材料的销售	91330901MA2A2XHE3K
4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 32 层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张廷锋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25.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	销售金属材料, 机电设备及配件, 矿产品, 非金属矿及制品, 煤炭及制品, 石油制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 食用农产品, 农副产品, 橡胶制品, 塑料制品, 纸浆, 化工产品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供应链管理服务。	91310109550014781X
5	江苏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滨大道阳光国际大厦 B 座 28 层 B3003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兰存刚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国内货运代理; 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服务; 矿产品 (煤炭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及制品、钢材及制品、化工产品 (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 国内船舶代理; 国际船舶代理; 港口	913207007651254110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6	嘉能可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139号1410室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John William Burton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100.00%	一般项目：区内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技术支持及研究开发，提供商务咨询服务，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矿产品、化学品（不含危险品、特种化学品及易制毒产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品）、金属及其制品、铁矿石、氧化铝、焦炭、煤炭、石墨及碳素制品、塑料及其制品的批发	9131000076876979XM
7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南定镇五公里路1号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蒋涛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100.00%	氧化铝系列产品、高温氧化铝系列产品、氢氧化铝系列产品、建筑铝型材、铝锭、碳素制品、蒸压粉煤灰砖、工业水、电、汽、净水剂（不含危险品）、石灰、铝酸钙、石灰石、单质硫、液态氧气生产、销售	913703003283669467
8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刘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69.3267%；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2.970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7.7030%	电力能源资产运营	91659001734454319Q
9	山西孝义华庆铝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孝义市振兴街办仁智村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吴树明	王财宝，95.00%；吴树明，5.00%	生产制造莫来石、氧化铝、氢氧化铝；经销氧化铝、铝矾土、尖晶石、板型钢玉、铝溶胶、拟薄水铝石	91141181757275612L
10	建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08室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金学军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100.00%	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91310000MA1K37B10F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向城路 288 号, 世纪大道 1501 号 608 室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马文胜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金银制品、有色金属合金、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	913101010678499227
12	天津华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内明昌道东侧	有限责任公司	倪建定	倪建定, 60.00%; 周金来, 40.00%	太阳能技术、光伏支架技术研发; 光伏太阳能支架结构件、广播及通信铁塔、输电线路铁塔、铁附件、高速公路护栏、C 型钢制造、加工、销售; 冷弯型钢管、钢带纵剪加工、销售; 通讯工程、交通设施及太阳能光伏支架安装工程; 模具制造、加工、销售。	91120223300426652U
13	邹平伊文华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韩店镇穆王村村委会往南 100 米路西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位岩	山东国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金属制品的生产技术研发; 生产(非熔炼)、销售金属制品; 氧化铝销售; 热能生产技术研发; 售电; 矿产品贸易; 生产(非熔炼)销售高精度铝板箔。	91371626MA3F16XR9F

2、按控制权合并计算占比 70%以上的预付款项对手方支付背景、账龄结构、期后结转等情况，与相关采购合同及采购周期对应，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支付背景	账龄结构	主要合同
1	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	7,693.10	22.22%	氧化铝	1 年以内	先款后货，需求量现汇
2	South32 Marketing Pte Ltd.	7,587.57	21.91%	氧化铝	1 年以内	装运前 30 天后发
3	邹平伊文华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708.64	10.71%	氧化铝	1 年以内	先款后货，需求量现汇
4	江苏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77.86	4.56%	氧化铝运费	1 年以内	根据发货预付港口路运
5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1,475.05	4.26%	氧化铝	1 年以内	先款后货，需求量现汇
6	嘉能可有限公司	1,279.46	3.70%	氧化铝	1 年以内	先款后货，需求量现汇
7	天津华天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6.06	2.99%	支架	1 年以内	合同签订后总额 30%的日交付
合计		24,357.75	70.35%			

上表为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比 70.35%往来客商预付款项 24,357.75 万元的期后结转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结算金额 16,222.35 万元，未结转金额 5,893.09 万元均在业务正常结算周期内；与邹平伊文华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 2242.31 万元期后退款参见本题回复“（二）预付账款长期未结转或者期后退回情况”之“1、预付款对手方期后退回及长期未结转明细”之“（1）邹平伊文华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万元)	占预付 账款总 额的比例	支付背 景	账龄结 构	主要合同采购周 期	期后结转情况（万 元）		
							结算 金额	退款 金额	未结 转金 额
1	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2,225.19	35.14%	采购氧化铝	1 年以内 18,725.19 万元 1-2 年 3,500.00 万元	先款后货，付款后 180 天内供货	9,850.76	12,374.43	-
	迈科控股小计	22,225.19	35.14%				9,850.76	12,374.43	
2	South32MarketingPteLtd.	14,896.02	23.55%	采购氧化铝	1 年以内	2019-2021 年，每年最迟 9.30 宣布 6-14 万吨供买方选择，分 2-4 批交付，每次交付 3 万吨或 3.5 万吨	14,896.02		
3	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	4,983.46	7.88%	采购氧化铝	1 年以内	收到第一批货款 40 天内交货	-16.54 注 1	5,000.00	
4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6.00	6.33%	采购氧化铝	1 年以内	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期间，先款后货，分批付款、分批提货	3,753.69	252.31 注 2	
5	江苏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941.21	6.23%	港口装卸及铁路运输费	1 年以内	自卸船灌包完毕之日起 60 日内发运完毕	3,941.21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万元)	占预付 账款总 额的比例	支付背 景	账龄结 构	主要合同采购周 期	期后结转情况 (万 元)		
							结算 金额	退款 金额	未结 转金 额
6	嘉能可有限公司	3,296.00	5.21%	采购氧化铝	1 年以内	先款后货，交货期 1-2 月	3,275.82	20.18 注 2	
7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1,404.46	2.22%	采购氧化铝	1 年以内	收到每批次货款 30 日内交货	1,404.46		
合计		54,752.34	86.56%				37,105.42	17,646.92	

注 1：公司期后支付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 16.54 万元的合同（合同号：02020210320280）尾款，收到 5,000.00 万元合同（合同号：XJZH-CGB-C2021-343）退款。

注 2：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嘉能可有限公司期后退款系正常结算后预付账款超出实际结算款的部分。

上表为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占比 86.56%往来客商预付款项 54,752.34 万元的期后结转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结算金额 37,105.42 万元，均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交易结算；期后退款 17,646.92 万元主要系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退款 12,374.43 万元、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退款 5,000.00 万元。公司期后退款事项参见本题回复“（二）预付账款长期未结转或者期后退回情况”之“1、（2）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1、（3）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

（3）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 额(万 元)	占预 付账 款总 额的比例	支付背 景	账龄结 构	主要合同采购 周期	期后结转情况 (万元)		
							结算金 额	退款金 额	未结 转金 额
1	South32MarketingPteLtd.	19,155.24	32.56%	采购氧化铝	1 年以内	2019-2021 年，每年最迟 9.30 宣布 6-14 万吨供买方选择，分 2-4 批交付，每次交付 3 万吨或	19,155.24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 额(万 元)	占预 付账 款总 额的 比例	支付背 景	账龄结 构	主要合同采购 周期	期后结转情况（万元）		
							结算金 额	退款金 额	未结 转金 额
						3.5 万吨			
2	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16,162.79	27.48%	采购氧化铝	1 年以内	先款后货，分批交货	12,662.79	3,500.00	
	迈科控股小计	16,162.79	27.48%				12,662.79	3,500.00	
3	江苏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399.93	7.48%	港口装卸及铁路运输费	1 年以内	收到装箱作业费和铁路运费后发运	4,399.93		
4	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	2,815.92	4.79%	采购氧化铝	1 年以内	收到货款后 2 个月内交货	2,815.92		
5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4.25%	采购动力燃料-煤	1 年以内	先款后货，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交付		2,500.0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84.89	1.50%	采购动力燃料-电力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后抄表结算	884.89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计	3,384.89	5.75%				884.89	2,500.00	
6	山西孝义华庆铝业有限公司	1,704.15	2.90%	采购氧化铝	1 年以内	收到货款后 2 个月内均匀交付	1,704.15		
7	建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95.55	2.20%	采购氧化铝	1 年以内	收到货款后货权转让方式交付，出具货权转移通知单盖章扫描件	1,295.55		
8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946.16	1.61%	采购氧化铝	1 年以内	收到货款 20 日内交货	946.16		
9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900.94	1.53%	采购氧化铝	1 年以内	先款后货，合同签订 50 日内交货	900.94		
合计		50,765.57	86.30%				44,765.57	6,000.00	

上表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占比 86.30% 往来客商预付款项 50,765.57 万元的期后结转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结算金额 44,765.57 万元；期后退款系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退款 3,500.00 万元、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退款 2,500.00 万元。公司期后退款事项参见本题回复“（二）预付账款长期未结转或者期后退回情况”之“1、（2）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1、（4）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预付账款长期未结转或者期后退回情况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氧化铝的采购合同均约定先款后货，付款后供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期发货；除存在如下未能及时结算和退款的情形外，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均能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交付货物。具体说明如下：

1、预付款对手方期后退回及长期未结转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期后退回或长期未结转的具体情况如下：

预付款项对手方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预付款项支付日期	预付款项支付金额（万元）	期后退回日期	期后退回金额（万元）
邹平伊文华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XJZH-CGB-C 2022-1609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 12 月 9 日	3,708.64	2023 年 2 月 10 日	2,242.31
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02020200120035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1 月 2 日 / 3 日	3,5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3,500.00
	XJZH-CGB-C 2021-279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5,000.00		8,997.26
	XJZH-CGB-C 2022-961	2022 年 7 月 12 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900.65	2022 年 11 月 14 日 / 16 日	8,736.64
	XJZH-CGB-C 2022-965	2022 年 7 月 12 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11,466.00		
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	XJZH-CGB-C 2021-34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	2022 年 1 月 29 日	5,00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2020210120024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500.00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	2,500.00

(1) 邹平伊文华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邹平伊文华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伊文”）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XJZH-CGB-C2022-1609 的氧化铝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向邹平伊文采购 1.5 万吨（固定量）+1.5 万吨（浮动量）的氧化铝，采购方式为款到发货。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8 日和 12 月 13 日共计支付了 1.5 万吨氧化铝采购款 4,789.3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合同已履约金额为 1,080.71 万元，剩余预付货款 3,708.64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接到邹平伊文出具的商函，由于邹平伊文自身发展规划要求，其氧化铝项目相关的资产及未履约完毕的合同转入山东魏桥集团下属公司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汇茂”）执行。公司与邹平伊文、邹平汇茂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三方补充协议（XJZH-CGB-C2022-1609-BG-1），协议约定由邹平汇茂取代邹平伊文成为公司的氧化铝的供应商，原合同未完成履约部分将由邹平汇茂继续履约。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原合同在 2023 年已履约 1,466.33 万元，剩余预付货款 2,242.31 万元由邹平伊文于当日退回至公司，同日公司将上述款项支付至邹平汇茂新材料公司。后续，公司依据补充协议向邹平汇茂进行氧化铝采购。

(2) 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科”）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存在如下期后退回情况：

采购期间	合同编号	交易内容	合同暂定单价 (元/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期后退款 (万元)
2020 年	02020200120035	采购氧化铝	3,043.48	11,500.00	3,500.00	3,500.00
2021 年	XJZH-CGB-C2021-279	采购氧化铝	3,000.00	50,000.00	15,000.00	8,997.26
2022 年度	XJZH-CGB-C2022-961	采购氧化铝	2,943.27	3,060.00	900.65	8,736.64
	XJZH-CGB-C2022-965		2,940.00	39,000.00	11,466.00	

1) 公司与上海迈科于 2020 年 1 月签订合同号为 02020200120035 的 1.15 万吨采购合同, 约定采购单价 3,048.43 元/吨, 采购金额 3,500.00 万元, 公司付款后 30 个自然日上海迈科需发货至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甘泉堡工业园指定仓库。签订合同后因外部环境等不利因素物流发运工作受限, 加之氧化铝价格在 2 月份有所下跌, 为面对因外部环境等不利因素冲击带来的供货不确定性, 公司主动与上海迈科协商解除原合同, 并补充签订了 02020200120035-200101 合同终止协议, 约定终止 1.15 万吨采购业务并由上海迈科退还相应预付货款 3,500.00 万元。后续,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退回货款, 距终止协议时间间隔约 2 年 4 个月。公司与上海迈科合作多年, 合作期间诚实履约, 在长期合作中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互信基础, 并且公司长期以来资信状况较好, 因此公司与上海迈科签订的前述氧化铝采购合同中未对需方即公司违约责任做出明确约定。因上述公司违约事项系公司与上海迈科之间首次发生, 合同未就该事项进行约定, 故合同双方对该事项存在不同理解。因双方未就该事项后续解决方案形成共识, 且预付款项资金已经支付给上海迈科, 导致该笔预付款项退回时间较久。考虑到该笔资金从支付至退回时间间隔 2 年有余 (约 2.33 年), 资金成本按终止合同签署时在执行的 2020 年 1 月 20 日贷款市场 1 年期报价利率 (LPR) 为 4.15% 计算, 该笔 3,500 万元对应资金成本为 338.43 万元视为对上海迈科补偿违约损失。参考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氧化铝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 例如公司与中铝山东在氧化铝采购合同中约定因买方责任导致提前终止合同, 买方违约金按照未履行完的产品数量 *300 元/吨计算, 模拟测算公司与上海迈科前述合同下主动解除合同产生的违约金金额为 345.00 万元, 与资金成本 338.43 万元差异不大。

从事后看, 因公司主动终止合同, 导致预付款项上海迈科期后较久才予以退回; 经模拟测算该笔款项对应的违约金规模与公司该笔款项对应的资金成本差异不大。前述预付款项占 2021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51%, 影响相对较小; 该笔预付款项已在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如实反映。因迈科集团在 2022 年前各项经营情况正常, 不存在无法收回该笔款项的风险, 故公司无需对该笔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且上海迈科于 2022 年 6 月进行了全额退回, 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公司与上海迈科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合同号为 02020201220929 (以下简称

“合同 1”) 的 5 万吨氧化铝采购合同, 上海迈科在 2021 年完成供货结算后, 公司欠供方 130.62 万元; 公司与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了合同号为 XJZH-CGB-C2021-279 (以下简称“合同 2”) 的 5 万吨氧化铝合同, 采购单价 3,000.00 元/吨, 采购合同总金额 1.5 亿元, 截止 2022 年 5 月迈科已供货 20,009.14 吨, 已履约供货金额 6,002.74 万元, 未履约 8,997.26 万元。由于公司预测氧化铝价格将在 2022 年下半年持续下跌 (根据 Wind 数据, 2022 年 4 月以来氧化铝市场价格走势整体在振荡下行), 公司认为合同 2 中约定的氧化铝锁定单价过高, 如果继续执行将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因此公司与上海迈科经协商签订了 XJZH-CGB-C2022-279-JC-1 合同终止协议, 约定终止未履约部分并退回预付货款, 上海迈科需退回合同 2 未履约款扣除合同 1 中公司欠款后的货款 8,866.64 万元。

2022 年 6 月, 公司收到上海迈科退还货款合计 12,000.6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对上海迈科形成预付账款余额为 373.77 万元, 系公司与上海迈科之间往来滚动形成的预付款项余额。

2) 根据 Wind 数据, 进入 2022 年 7 月以来, 铝价快速下跌, 但氧化铝价格并未随之快速下跌。公司经过研判认为现行氧化铝价格符合预期, 且公司仍存在氧化铝需求缺口, 因此公司与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重新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JZH-CGB-C2022-961 和 XJZH-CGB-C2022-965, 约定以较之前合同更低的价格采购氧化铝 3,060.00 吨和 39,000.00 吨, 合同单价分别为 2,943.27 元/吨和 2,940.00 元/吨 (含运费), 共计货款总额 12,366.64 万元 (其中约定部分货款以公司前期预付款项进行抵扣)。

合同签订后, 上海迈科开展了与氧化铝厂和其他贸易商的价格谈判, 锁定了一批货源, 并计划陆续交货。但是进入 2022 年 8 月后, 因外部环境等不利因素, 运费上涨、运输困难, 上海迈科提出上调采购价格, 公司与其协商暂缓交货, 视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再集中交货。8 月末, 公司关注到迈科集团发生流动性困难的新闻报道, 经过公司与上海迈科多次沟通, 双方同意终止 XJZH-CGB-C2022-961、XJZH-CGB-C2022-965 氧化铝采购合同, 双方权利义务终结。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已收回大部分前述预付金额, 对上海迈科预

付款余额为 3,63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对上海迈科无其他往来余额。后续，公司将做好对其剩余款项回收工作，同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款项回收的实际进展情况确保前述事项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

关于对上海迈科剩余款项回收工作的进展情况：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迈科及其关联方西安迈科、西安盈宇盛世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之间签订了《债权债务一揽子解决协议书》，对公司与上海迈科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确认。协议约定，公司对上海迈科债权金额应为 10,118.60 万元，其中转售损失 4,391.03 万元、违约金 2,097.57 万元，氧化铝预付款余额 3,630.00 万元¹；鉴于上海迈科和西安迈科资金出现困难，公司同意放弃对违约金 2,097.57 万元追索权；并确认公司对上海迈科享有债权 8,021.03 万元。为解决前述债权债务问题，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上海迈科关联方西安盈宇盛世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西安市的鹏润悦秀城市价 7,070.20 万元的 29 套商业用房转让给公司，作为上海迈科对前述债务的清偿。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债权债务一揽子解决协议书》办理完成其中金额为 1308.5 万元的 8 套商业用房网签登记备案手续。鉴于迈科集团存在流动性困难，已向法院正式提出预重整申请，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在 2022 年末对该部分剩余未收回款项 2,321.5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与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存在如下退回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XJZH-CGB-C2021-343 的 15,625.00 吨氧化铝采购合同，采购金额 5,000.00 万元。公司为保障发货的及时性于签订合同后即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采购款，合同约定供方需供应公司认可的山东、山西、河南的氧化铝厂家生产的氧化铝，因供方选择的氧化铝生产商未得到公司认可，公司与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

¹ 注：根据双方签署的《违约赔偿协议》，上海迈科需赔偿公司电解铜存货跌价损失 4,391.03 万元及违约金 2,097.57 万元，合计 6,488.60 万元。该赔偿款项对公司而言属于一种或有收益，由于相关赔偿款能否收到具有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收到赔偿款之前，将不对应收取该赔偿款项进行确认。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签订补充协议终止了相关协议，同月供方退回公司前期支付的货款 5,000.00 万元。

（3）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存在如下退回情况：

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供方于 2021 年 7 月前完成合同约定质量的沫煤，公司同月向其全额支付了 2,500.00 万元。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煤源（塔拉迪矿）煤炭热值小于 18MJ/kg 且至 2021 年 3 月份煤炭热值无改观，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因此公司与对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终止了原采购事项后于 2021 年 4 月至 8 月间陆续收回全部款项。

1) 公司与天富易通相关合同条款约定

公司与天富易通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沫煤采购合同（合同编号：02020210120024）中在第八条第一款约定如下：“货物为不合格品时，供方负责无条件退货，退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或需方不支付不合格品部分的货款”及第八条第四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供方收到需方 50%预付货款后，如未能按合同约定在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首批 5 万吨沫煤供应，则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保证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向需方退还全部预付货款，双方立即合同终止”；另一方面，公司与天富易通在 2021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亦明确表述双方执行合同编号为 02020210120024 合同的第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约定，在煤炭热值无改观，无法满足需求方的需求时，供方同时承担了“货物不合格供方无条件退货”及“未能按时交货，供方须退回货款”的责任，故供需双方的合同条款中存在约定在特定情形下可以不执行合同且要求对方退款的事项。

天富易通关联方 A 股上市公司天富能源（600509.SH）在 2022 年 9 月公告中披露了 2019 年新疆地区因“蓝天工程”等政策导致煤炭资源紧张，采购煤炭热值较低的情形。因此，在新疆地区整体煤炭行业资源紧张、采购煤炭热量较低的大环境下，天富易通的履约能力未达到预期系可确认事件。

2) 退款约定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对其他供应商也存在类似约定的情况

公司与其他主要沫煤供应商在 2020、2021 年度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沫煤不符合使用条件的相关合同典型条款, 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货物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中对于货不达标的约定
1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0200120038	沫煤	2020年1月22日	1、按照 GB/T18666—2014《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方法》进行检验。如双方对应项目化验结果超出规定时, 经双方同意复检, 由双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化验机构对备查煤样进行仲裁化验, 仲裁化验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双方不可再提出异议。 2、如果一方的履行不能达到另一方的要求, 一方可选择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未解除的部分, 另一方仍应履行。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XJZH-CGB-C2021-30	沫煤	2021年11月11日	将南矿当月加权平均热值低于 18MJ/kg 时, 供方可暂停发货, 由供方调整生产后恢复发运, 或者双方协商解决, 热值保留两位小数。
2	新疆西城科泰能源有限公司	2020210921340	沫煤	2020年5月22日	如供方出现: 所供产品规格型号错误、数量不足、出现质量问题、延迟发货或拒不交货、擅自涨价、拒开发票等任何一种情况, 自需方以有效方式提出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供方应无条件向需支付本合同有效期内已供应货物货款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并赔偿对需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退、换货并不能免除供方的违约责任)。同时, 在供方出现本条约定情况时, 需方有权选择随时解除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自需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生效。未解除的部分, 供方仍应继续履行。解除部分, 需方有权另行采购, 供方应承担差价部分损失、晚交货违约责任及其它损失。
	新疆西城科泰能源有限公司	2020210921340	沫煤	2021年9月14日	货到需方后, 到货检验应由双方在需方现场进行, 如供方检测人员未能参加到货检验, 需方可独立进行到货检验并做好记录, 供方应承认需方的检验结果。如型号不符、货品数量不起或质量验收不合格, 需方可随时向供方提出异议, 自需方提出异议之日起, 供方须在 5 个自然日内给予免费更换、送货到位。经过更换仍不合格, 则供方应无条件退货、退款, 并赔偿由此对需方所造成的损失。
3	托克逊县国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2020200220149	沫煤	2020年2月9日	如供方出现: 所供产品规格型号错误、数量不足、出现质量问题、延迟发货或拒不交货、擅自涨价、拒开发票等任何一种情况, 自需方以有效方式提出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供方应无条件向需支付本合同有效期内已供应货物货款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并赔偿对需方造成的直接

					及间接经济损失（退、换货并不能免除供方的违约责任）。同时，在供方出现本条约定情况时，需方有权选择随时解除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自需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生效。未解除的部分，供方仍应继续履行。解除部分，需方有权另行采购，供方应承担差价部分损失、晚交货违约责任及其它损失。
	托克逊县国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0210220160	沫煤	2021年2月10日	货到需方后，到货检验应由双方在需方现场进行，如供方检测人员未能参加到货检验，需方可独立进行到货检验并做好记录，供方应承认需方的检验结果。如型号不符、货品数量不起或质量验收不合格，雷方可随时向供方提出异议，自需方提出异议之日起，供方须在3个自然日内给予免费更换、送货到位。经过更换仍不合格，则供方应无条件退货、退款，并赔偿由此对需方所造成的损失。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其他主要沫煤供应商的合同同样存在与天富易通类似的条款。例如，公司与新疆西城科泰能源有限公司及托克逊县国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合同均约定沫煤“如型号不符、货品数量不起或质量验收不合格，需方可随时向供方提出异议，自需方提出异议之日起，供方须在5个自然日内给予免费更换、送货到位。经过更换仍不合格，则供方应无条件退货、退款，并赔偿由此对需方所造成的损失”。

因此，公司与天富易通相关合同条款约定和公司与其他沫煤供应商采购合同条款约定相类似，符合行业惯例。

2、预付款项对手方主要信息

（1）邹平伊文华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邹平伊文华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董监高人员	位岩、焦鑫
股权结构	山东国旭新能源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	张波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韩店镇穆王村村委会往南100米路西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邹平伊文实控人系山东魏桥集团实控人张波。经检索见微数据等公开渠道，邹平伊文系 A 股上市公司神火股份（000933.SZ）2022 年度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A 股上市公司福达合金（603045.SH）在其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告的《福达合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50]的回复》中披露其联营企业锦联铝材 2020 年氧化铝供应商采购的货源地厂家包括邹平伊文。

（2）上海迈科

公司名称	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董监高人员	何晨、桑刘英、何金碧、王宏斌、张亮、王华、何轲、邢宗强
股权结构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何金碧先生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01 号 2701 室

上海迈科实际控制人为何金碧先生，根据迈科集团官网介绍，何金碧先生系迈科集团创始人、董事局主席，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工商联副主席，中国金属期货领域资深专家；先后获得第五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国改革最具影响力十大新锐人物、中国经济十大创新人物、中国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经检索见微数据等公开渠道，A 股上市公司厦门信达（000701.SZ）、广晟有色（600259.SH）、金钼股份（601958.SH）均存在对上海迈科采购预付款项的情形。

（3）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董监高人员	王蕾、王康
股权结构	王蕾 90%；王康 10%
实际控制人	王蕾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39033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检索见微数据等公开渠道，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上海雅仕（603329.SH）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A 股上市公司福达合金（603045.SH）在其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告的《福达合金：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修订稿）》中披露标的公司三门峡铝业氧化铝销售终端客户包括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

（4）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董监高人员	赵荣江、雷燕昂、袁玲、程立新、徐建新、郭立新、职为伟、王一坚
股权结构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石河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 506 号小区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石河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检索见微数据等公开渠道，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天富能源（600509.SH）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富能源（600509.SH）存在向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煤炭运输服务的情形；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存在向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焦炭的情形。

3、公司上述氧化铝采购“先款后货”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在氧化铝采购中按照“先款后货”模式，预付款占合同总金额的 100%，该预付款比例与同行业一致，属于行业惯例。经查询市场公开案例，电投能源（00212.SZ）在《〈关于请做好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中披露：申请人向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氧化铝结算采取“先款后货”模式交易，也即预付款占合同总

金额的 100%。福达合金（603045.SH）在《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从货款结算模式来看，氧化铝行业采取“先款后货”模式交易，属于行业惯例。天山铝业（603045.SH）在《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披露：电解铝为大宗商品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其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均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因此，公司向上海迈科、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瑞丰采购氧化铝结算采取“先款后货”模式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中存在的长期未结转和期后退回的情形均为公司经营中业务处理的正常往来和交易，具有合理性。

（三）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相关款项对手方是否与申请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上述相关款项不存在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相关款项对手方与发行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除以下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公司大股东（特变电工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主要预付款项对手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特变电工主营业务包括输变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及能源业务。公司输变电业务主要包括变压器、电线电缆及其他输变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等；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多晶硅、逆变器、SVG 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光伏、风能电站提供设计、建设、调试及运维等全面的能源解决方案及风能、光伏电站的运营；能源业务主要包括煤炭的开采与销售、电力及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等。报告期内，特变电工（含其下属公司）存在向新疆众和部分主要预付款项对手方采购电力、铜杆和平台服务；销售煤炭、变压器、运输服务等正常业务往来情况。报告期内，特变电工与公司下列主要预付款对手方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对手方	采购	销售
----	-------	----	----

		采购内容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2022 年度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台使用费、贸易煤业务	1,630.44	煤炭、运费	5,807.1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电	7.67	变压器、检修服务、煤炭	18,797.21
2021 年度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台使用费	152.88	运费	486.5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3.46	变压器、检修服务	34.20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铜杆	2,203.84	-	-
2020 年度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台使用费	114.57	煤炭	17.1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0.07	变压器、检修服务	187.48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铜杆	3,971.10	-	-

2、公司大股东特变电工的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主要预付款项对手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特变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科技地产、高端装备制造、电气开关、国际成套工程总承包、物流贸易等。报告期内，特变集团（含下属公司，不包括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合称“特变集团”）存在向新疆众和部分主要预付款项对手方采购氧化铝、平台使用费等；销售氧化铝、开关柜运输服务等。报告期内，特变集团与公司下列主要预付款对手方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对手方	采购		销售	
		采购内容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2022 年度	山西孝义华庆铝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	8,845.39	-	-
2021 年度	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	氧化铝	5,642.98
	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	-	-	氧化铝	1,272.66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4,812.42	-	-
2020 年度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台使用费	1.20	煤炭运费	200.49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	-	开关柜	502.81

（1）特变集团开展氧化铝购销业务的原因及背景

特变集团目前主要包括四大产业：制造业、工程服务业务、房地产和物流供应链业务。其中，氧化铝、铝锭、煤炭、铝矿砂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隶属于特变集团物流供应链业务。该业务的开展是基于特变集团几内亚铝土矿开发战略，铝土矿终端目标客户为国内氧化铝生产企业及铝相关加工生产制造、贸易等企业。为提前布局，拓展和打开铝土矿下游销售渠道，特变集团选择与国内主流氧化铝厂以及产业链上的电解铝厂商、贸易商等合作，开展氧化铝、铝锭等供应链购销业务，加强和深化合作关系，以期未来将前述客户转化为公司铝土矿终端客户。除此之外，由于新疆当地的天龙矿业、天山铝业等从事电解铝业务的厂商有现货氧化铝的采购需求，特变集团物流板块依托长期氧化铝业务合作积累的资源，通过现货氧化铝采购，结合公司物贸联动，开展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

（2）特变集团报告期内氧化铝购销对手方情况

2021 年度，特变集团向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氧化铝最终主要销售至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汇丰盛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电解铝厂商或者专业贸易商；主要系除前所述原因外，特变集团物流供应链业务在氧化铝品种业务中，上游主要是氧化铝厂商、下游客户中是大部分电解铝厂，少部分是贸易商，特变集团向电解铝厂商和专业贸易商销售氧化铝具有合理性。

经特变集团向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汇丰盛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确认，特变集团 2021 年向前述 3 家客户所销售的氧化铝的最终客户不包括新疆众和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特变集团将氧化铝通过上海迈科、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汇丰盛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终销售至新疆众和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2022 年度，特变集团向山西孝义华庆铝业有限公司采购氧化铝，最终销往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系下游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7.79%）从事电解铝业务，存在现货氧化铝的采购需求；特变集团与前述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前述预付款对手方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主要预付款对手方采购氧化铝、煤炭；关联方特变电工存在向公司主要预付款对手方销售煤炭；特变集团存在向公司主要预付款对手方销售氧化铝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特变电工、特变集团与主要预付款对手方存在交易重叠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对手方	新疆众和		特变电工		特变集团	
		采购内容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2021年度	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氧化铝	13,551.39	-	-	氧化铝	4,993.79
	浙江自贸区中正铝晟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8,097.41	-	-	氧化铝	1,088.22
2020年度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38.23	煤炭	15.21	-	-

注：1、表中氧化铝、煤炭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新疆众和主要预付款对手方为按控制权合并计算占比70%以上的预付款项对手方情况。

（1）氧化铝

2021年度公司向上海迈科、浙江中正采购主要原料氧化铝；同时，公司关联方特变集团存在向上海迈科、浙江中正销售氧化铝的情形。公司未向关联方特变集团购买氧化铝，亦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预付款对手方	交易内容	商品规格	交易金额（不含税且不含运费）	数量	平均单价
上海迈科	新疆众和向上海迈科采购氧化铝	二级	13,551.39	59,696.40	2,270.05
	特变集团向上海迈科销售氧化铝	冶金二级及以上	4,993.79	19,926.73	2,506.07
浙江中正	新疆众和向浙江中正采购氧化铝	二级	8,097.41	40,046.28	2,022.01
	特变集团向浙江中正销售氧化铝	冶金二级及以上	1,088.22	4,964.74	2,191.89

注：特变集团与上海迈科、浙江中正合同签订及执行时间系根据特变集团提供合同、发票等资料填列。

1) 公司向上海迈科、浙江中正采购的氧化铝规格与特变集团销售至上海迈

科、浙江中正的氧化铝规格方面存在差异

公司向上海迈科、浙江中正采购的氧化铝规格为二级氧化铝，而特变集团向上海迈科、浙江中正销售的氧化铝规格为二级及以上氧化铝，规格上的差异使得价格亦存在一定差异。其中，与二级氧化铝相比，二级以上氧化铝纯度更高，可达 98.6%，氧化硅、氧化钠杂质含量更低。

2) 公司向上海迈科、浙江中正购买的氧化铝价格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氧化铝供应商中既有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及 South32 Marketing Pte Ltd.（必和必拓旗下子公司）氧化铝专业生产厂商，亦有嘉能可有限公司、上海迈科及浙江中正等专业氧化铝商品贸易商。上海迈科、浙江中正系专业的大宗商品贸易商，具有较为丰富的氧化铝供应货源且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2021 年度公司自预付款对手方上海迈科及浙江中正采购的氧化铝平均单价均较关联方特变集团向前述两家预付款对手方销售的氧化铝平均单价更低。其中，公司自上海迈科采购氧化铝均价较特变集团销售至上海迈科氧化铝均价低 236.02 元/吨；公司向自江中正采购氧化铝均价较特变集团销售至浙江中正氧化铝均价低 169.88 元/吨。因此，公司向价格较低的氧化铝供应商处进行采购，而不向价格更高的特变集团进行采购具有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3) 公司注重成本管控，采购价格相对较低的氧化铝符合公司自身及中小股东利益

氧化铝系公司重要战略储备物资，公司一直坚持趋势采购政策，即公司会根据对氧化铝的市场行情的判断，调整氧化铝采购量、储备量。例如，2021 年度公司对上海迈科的 59,696.40 吨氧化铝采购中的 35,907.56 吨为执行氧化铝锁价合同所进行采购（对应 2020 年 12 月签订的编号 02020201220929 的采购合同），占比达 60.15%。该笔锁价采购合同对应的氧化铝采购价格锁定为 2,549.06 元/吨和 2,604.06 元/吨，在扣除运费及税费后均价为 1,883.24 元/吨，低于氧化铝实际交付时的市场价格，亦低于特变集团向上海迈科的销售价格。公司长期在生产经营中注重成本管控，采购价格相对较低的氧化铝符合公司自身及中小股东利益。

除此之外，前述各方交易的合同签订时间及执行周期、交付数量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公司未向关联方特变集团进行氧化铝采购，主要系公司注重成本管控，优先选择价格较低的氧化铝供应商处进行采购，具有商业逻辑合理性；同时，公司向上海迈科、浙江中正采购的氧化铝规格与特变集团销售至上海迈科、浙江中正氧化铝存在差异，不存在通过主要预付款对手方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主要预付款对手方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煤炭

公司、关联方特变电工与公司主要预付款对手方天富易通存在煤炭交易内容重合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预付款对手方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及执行时间	煤源品种	交易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天富易通	新疆众和向天富易通采购煤炭	签订时间：2020年5月14日； 执行时间：2020年6-10月	伊犁塔拉迪井工煤	38.23	3,456.00	110.62
	特变电工向天富易通销售煤炭	签订时间：2020年6月1日； 执行时间：2020年7-8月	准东南露天矿煤及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矿煤	15.21	1,789.72	85.00

注：1、特变电工与天富易通合同签订及执行时间系根据特变电工提供资料填列；2、特变电工下属天池能源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销售、煤电以及物流贸易业务，煤炭销售主体为天池能源。3、表中交易金额为不含税且不含运费交易金额。

公司不存在通过天富易通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通过天富易通进行输送利益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向关联方特变电工下属天池能源采购煤炭属于关联交易，已经真实、准确、完整进行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天池能源交易定价依据商业原则，通过签订相关协议进行了约定，协商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经对比，2020 年度公司向天池能源煤炭采购价格与天池能源向天富易通销售煤炭价格分别为 88.48 元/吨、85.00 元/吨，差异不大，表明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2019 至 2020 年间新疆地区煤炭资源紧张，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稳定性引入新进煤源天富易通，具有合理性

根据 A 股上市公司天富能源（600509.SH）公开披露文件，2019 年新疆地区因“蓝天工程”等政策导致煤炭资源紧张。受新疆经济社会的发展，疆内煤炭消费逐年提高和疆煤外运等因素影响，新疆地区煤炭资源紧张状况持续存在。作为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位于新疆本地的企业，公司积极寻找新煤源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煤炭供应不足的情况。2020 年度，伊犁塔拉迪煤矿煤作为公司新引进井工煤煤源，公司与塔拉迪煤矿战略客户天富易通签订采购合同，以 110.62 元/吨（不含税）单价采购 3,456.00 吨试烧煤，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关联方特变电工与天富易通煤炭交易的煤源不同。

天富易通是天富集团所属物流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其中煤炭是其主要物流贸易品种。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特变电工向天富易通销售煤炭的实际执行主体为特变电工下属子公司天池能源，煤源为南露天矿及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矿，与公司从天富易通采购的煤源不同。同时，天池能源与天富易通的销售合同中约定天富易通不能将煤炭转销第三方企业。

4) 公司、关联方特变电工与天富易通煤炭交易金额较小，不具有重要性

如前所述，2020 年度公司向天富易通采购煤炭金额为 38.2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01%；与此对应，公司自特变电工下属天池能源采购煤炭金额为 9,182.35 万元。同期，特变电工下属天池能源向天富易通销售煤炭金额仅为 15.21 万元，交易规模同样极小，公司通过天富易通将公司与天池能源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进行利益输送，不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迈科、浙江中正采购氧化铝为交易双方之间独立进行的市场化交易，主要系公司对氧化铝需求量较大，自前述供应商采购的为二级氧化铝价格较低，公司选择向价格较低的供应商采购具有商业逻辑合理性；且公司自前述氧化铝供应商采购的氧化铝规格与特变集团向前述供应商销售的氧化铝存在差异，公司未从关联方特变集团采购氧化铝，亦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公司向特变电工下属天池能源采购的煤炭构成关联交易，且在报

告期内均进行了完整和准确披露，不存在通过天富易通等第三方将煤炭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预付款对手方之间的交易均系遵循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主要预付款对手方向公司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预付款对手方进行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出具的说明

（1）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公司控股股东特变电工已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1）特变电工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部分主要预付账款交易对手方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不存在最终资金流向特变电工及特变电工关联方的情况；

2）公司与报告期各期末部分主要预付账款交易对手交易不属于特变电工及其关联方刻意安排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先生已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预付账款交易对手方因业务往来形成的预付款项，不存在最终资金流向张新先生的情况；

2）公司与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预付账款交易对手交易不属于张新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刻意安排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其他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

公司控股股东特变电工的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已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1）特变集团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部分主要预付账款交易对手方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不存在最终资金流向特变集团及特变集

团关联方的情况；

2)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末部分主要预付账款交易对手交易不属于特变集团及其关联方刻意安排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特变电工的 5%以上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联创投”）已出具《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宏联创投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部分主要预付账款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不存在最终资金流向至宏联创投及宏联创投关联方的情况；

2)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末部分主要预付账款交易对手交易不属于宏联创投或宏联创投的董事（除张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企业等关联方刻意安排的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5、预付款项对手方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预付账款交易对手方共 14 家（剔除重复后）。具体情况如下：

（1）与特变电工或特变集团存在业务往来的 7 家对手方

报告期内，特变电工或特变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主要预付账款交易对手方中的 7 家存在正常业务往来，截至目前其中 4 家相关对手方已出具经确认的调查问卷，确认了以下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向交易对手方的预付款对应的交易内容，预付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 相关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相关对手方不存在将公司支付的预付款最终支付给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4) 与特变电工或特变集团的业务往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

（2）其他 7 家对手方

截至目前其他 7 家主要预付账款交易对手方中 5 家主要预付账款交易对手方

均已出具经确认的调查问卷，确认了以下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向交易对手方的预付款对应的交易内容，预付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 相关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相关对手方不存在将公司支付的预付款最终支付给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4) 报告期内，相关对手方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对于部分未能回复调查问卷的主要预付款对手方，结合抽查发行人与相关对手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资金流水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经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可以确认报告期内，前述预付属性款项对手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将相关预付属性款项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相关款项对手方与申请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三、核查过程

在核查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访谈申请人财务和其他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具体情况；

2、查阅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结合申请人自身业务分析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变化的合理性；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生产加工产出数据，对预付账款交易的真实性执行了分析性程序；

4、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明细表；抽查主要预付款项相关合同，比较付款比例是否与采购合同约定相符，并取得经预付款对手方确认的《问卷调查表》，核实交易额、余额是否与申请人记录一致；

5、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预付款项对手方的工商信息，查询其股东及主要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信息并与公司关联方信息进行交叉比对；通过互联网搜索主要预付对象的公司情况；

6、检查发行人与主要付款对手方交易流水、获取主要预付款对手方期后退款和长期未结转资料，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及核实其退款和未结转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7、获取主要预付款项对手方经确认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新先生、申请人大股东特变电工及特变电工的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5%以上股东宏联创投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特变电工、特变集团最近三年与公司主要预付款对手方往来情况汇总表；

8、对特变集团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特变集团开展氧化铝等购销业务的原因及背景情况；查阅了特变集团与相关交易方之间购销业务合同，报告期内特变集团氧化铝贸易情况汇总表，以及部分客户氧化铝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的邮件确认记录。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变动与行业发展、自身业务规模、公司运营管理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相关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发生的预付款项，符合行业惯例，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属性款项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账龄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发行人按控制权合并计算的70%以上的预付款项对手方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以及原材料采购过程中运输服务商；相关预付款项属性主要为氧化铝等生产用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预付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一致，且上述交易依据相关合同及约定执行，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款项期后结转情况整体较好，对于存在部分预付款期后退款的部分，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合理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相关款项对手方与发行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之外，不存

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问题 8

报告期内，申请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1 亿元、1.8 亿元、3.7 亿元和 4.1 亿元，而同期扣非的净利润为 1.4 亿元、3.5 亿元、8.5 亿元、7.8 亿元。请申请人：（1）请结合原材料价格、销售价格、市场状况等量化分析扣除投资收益后经营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动及原因说明投资收益大幅增加的原因；（3）结合申请人 2022 年 1-6 月业绩大幅增加说明未来业绩走势及是否存在发行当年业绩下滑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原材料价格、销售价格、市场状况等量化分析扣除投资收益后经营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伴随着铝价的上涨、下游旺盛的需求以及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铝电子新材料产品、铝及合金产品销售价格稳步提高，产品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同时在产品成本方面，虽然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铝市场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但公司加强了原材料采购管理，进行了较好的全成本管控、工艺提升和科技创新，能够有效控制产品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其次，公司已形成“能源—（一次）高纯铝—高纯铝/合金产品—电子铝箔—电极箔”的电子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能充分利用产业链优势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的持续上涨以及公司对产品成本上涨的有效控制使得公司产品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大幅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利润（扣除投资收益后）规模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一）扣除投资收益后公司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73,542.48	822,554.43	571,710.97
营业成本	642,068.26	712,855.12	494,377.66
营业利润	162,881.71	90,191.31	37,240.21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163,729.23	86,740.01	35,933.15
投资收益	98,100.31	37,510.17	18,115.97
扣除投资收益后:	-		
—营业利润	64,781.40	52,681.14	19,124.24
—利润总额	65,628.92	49,229.84	17,817.18

由上表所示，在扣除投资收益影响后，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在报告期内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铝价上涨以及铝电子新材料、铝合金以及铝制品下游市场需求的拉动，同时，公司积极推进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产进度，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逐年稳步增长所致。

（二）原材料价格、销售价格、市场状况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

1、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高纯铝	销售单价	26,518.87	11.98	23,682.76	24.28	19,056.36	0.37
	单位成本	19,965.35	-0.62	20,089.07	22.29	16,427.10	-2.30
	毛利率	24.71	-	15.17	-	13.80	-
电子铝箔	销售单价	44,004.58	13.76	38,683.59	8.87	35,532.59	-2.68
	单位成本	26,814.63	5.46	25,425.89	8.40	23,454.76	-7.03
	毛利率	39.06	-	34.27	-	33.99	-
电极箔	销售单价	77.36	19.79	64.58	5.87	60.99	3.02
	单位成本	59.52	13.50	52.44	11.33	47.11	-0.31
	毛利率	23.06	-	18.79	-	22.76	-
电子新材料毛利率		27.30	-	21.63	-	23.25	-
铝制品	销售单价	18,500.07	9.80	16,849.12	34.65	12,513.37	-0.60
	单位成本	16,305.47	7.78	15,128.05	31.09	11,540.04	-2.44
	毛利率	11.86	-	10.21	-	7.78	-
合金产	销售单价	21,238.02	9.00	19,483.56	34.31	14,506.02	0.41
	单位成本	20,021.42	9.33	18,313.06	34.99	13,566.38	-1.66

品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5.73	-	6.01	-	6.48	-
铝及合金毛利率		8.01	-	7.66	-	7.13	-

报告期内，铝价上涨以及铝电解电容器及其上游电极箔材料以及合金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电子新材料、铝制品以及合金产品销售单价整体呈上涨趋势；同时公司进行了良好的全成本管控、工艺提升和科技创新，有效控制了产品单位成本的增长，促使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单价的增幅高于单位成本的增幅。

2、铝价及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价格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铝价以及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价格整体呈上行走势

报告期内，铝价以及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铝价和氧化铝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上半年，氧化铝和铝价略有下降后开始大幅上涨，氧化铝价格最高为 4,048 元/吨，铝价最高为 24,240 元/吨；进入 2021 年后，铝价及氧化铝价格整体有所波动，但仍保持高位；2022 年下半年后，铝价和氧化铝价格略有下降但趋于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与铝价、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价格走势总体相一致

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与氧化铝、铝市场价变动趋势比较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主要原材料-氧化铝		铝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2022 年度	3,249.99	7.20	19,956.64	5.60
2021 年度	3,031.61	24.28	18,898.11	33.18
2020 年度	2,439.31	-9.25	14,190.00	1.77

（续上表）

单位：%

项目	高纯铝		电子铝箔		电极箔		铝制品		合金产品	
	价格变动	成本变动	价格变动	成本变动	价格变动	成本变动	价格变动	成本变动	价格变动	成本变动
2022 年度	11.98	-0.62	13.76	5.46	19.79	13.50	9.80	7.78	9.00	9.33
2021 年度	24.28	22.29	8.87	8.40	5.87	11.33	34.65	31.09	34.31	34.99
2020 年度	0.37	-2.30	-2.68	-7.03	3.02	-0.31	-0.60	-2.44	0.41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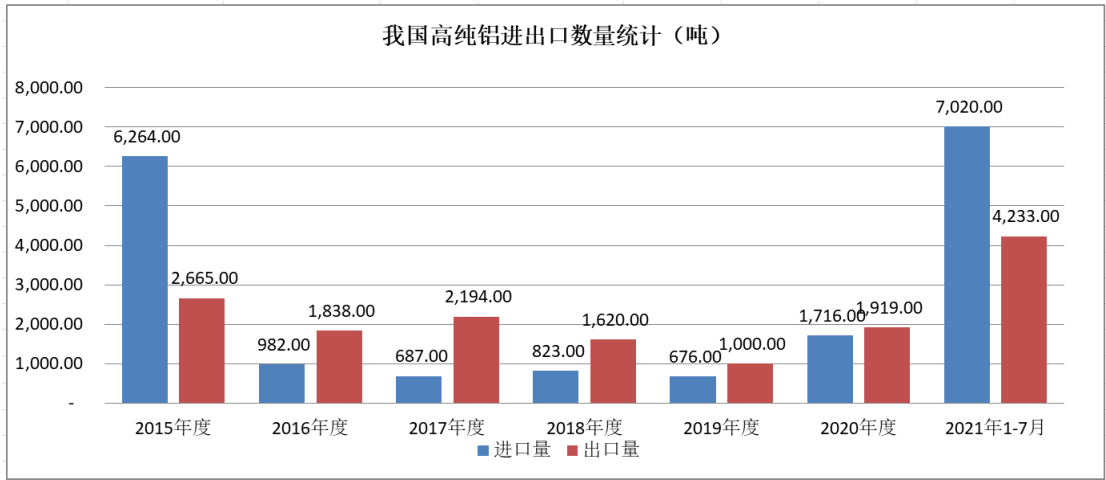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年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与氧化铝、铝价走势总体相一致。在产品价格上涨的同时，公司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进行了良好的全成本管控、工艺提升和科技创新，有效控制了产品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涨幅普遍低于销售单价，公司产品单位毛利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新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23.25%、21.63%和 27.30%，铝及合金毛利率的毛利率分别为 7.13%、7.66%和 8.01%。报告期内，在下游市场旺盛的需求的带动下，公司产品销量逐年增长，产品销量和毛利率增长促使公司铝电子新材料和合金及铝制品的盈利不断增加。

3、下游市场情况

（1）高纯铝产品市场需求较大，产品进出口量增长较快

由于高纯铝具有诸多独特的优异性能，比原铝具有更好的导电性、导热性、可塑性、反光性、导磁性和抗腐蚀性，因此在众多领域获得了广泛的应用：有 80%左右的 2N7~4N8 高纯铝用于制作电解电容器铝箔（阳极箔与阴极箔）。随着国外电子工业企业逐渐向我国转移，加上国内电子新材料市场的迅猛发展，我国的高纯铝市场需求量一直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近年来，高纯铝市场需求较大，

产品进口和出口量增长较快，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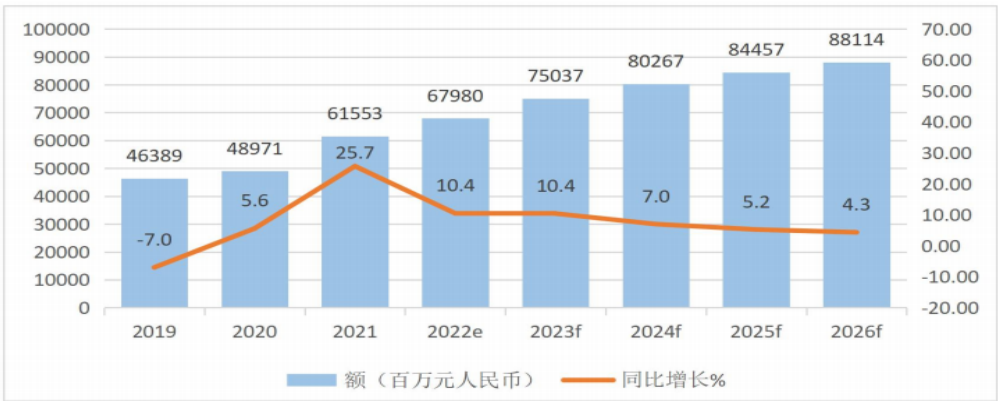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自华经产业研究院

（2）电子铝箔、电极箔产品市场规模和需求量持续稳定增长

受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5G 商用、新型充电技术、汽车电子化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产品持续推陈出新，催生了对铝电解电容器及其主要材料新的需求。2021 年由于新能源汽车、手机、5G 通讯、计算机设备、新能源等下游市场继续高速增长，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延续了 2020 年下半年的发展态势，发展增速高达 25.7%，市场规模达到 615.5 亿元。2022 年到目前为止，虽然家用电器、手机、计算机设备等市场疲软，但是新能源汽车、5G 通讯及新能源等市场发展良好，智多星顾问预计 2022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679.8 亿元，同比增长 10.4%，至 2026 年将达 881.1 亿元，2021-2026 年五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7.4%。

2019-2026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发展与预测



数据来源：《2022 年版中国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2020 年由于外部环境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化成箔的产销呈现先抑后扬的发展趋势，在中国市场的带动下，2020 年全球化成箔需求量为 27,06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80%。2021 年全球化成箔行业继续延续 2020 年下半年的良好发展态势，全年化成箔需求量约 31,53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6.50%。预计 2022 年，由于外部环境等不利因素的持续影响，同时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恶化，下游需求不振，化成箔的需求量预计小幅度增长，将达到 32,300 万平方米，到 2026 年将达到 36,970 万平方米，2021-2026 年五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3.20%。

2019-2026 年全球化成箔需求量发展趋势与预测



数据来源：《2022 年版中国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2021 年，中国化成箔生产继续延续 2020 年下半年的增长态势，全年化成箔产量增长至 2537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9.1%，销售额增长至 132.2 亿元，同比增长 24.2%。2022 年四季度，由于外部环境等不利因素持续影响，以及在国际局势紧张的背景下，民生消费类产品需求低迷，但同时新能源汽车、新能源、5G 通信及军工发展形势较好，此消彼长，预计中国化成箔生产将保持小幅增长态势，产量将达到 26530 万平方米，销售额将达到 148.3 亿元，至 2026 年产量将达到 31910 万平方米，销售额将达到 201.3 亿元，2021-2026 年五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4.7%和 8.8%。

2019-2026 年中国化成箔销售额发展趋势与预测



数据来源：《2022 年版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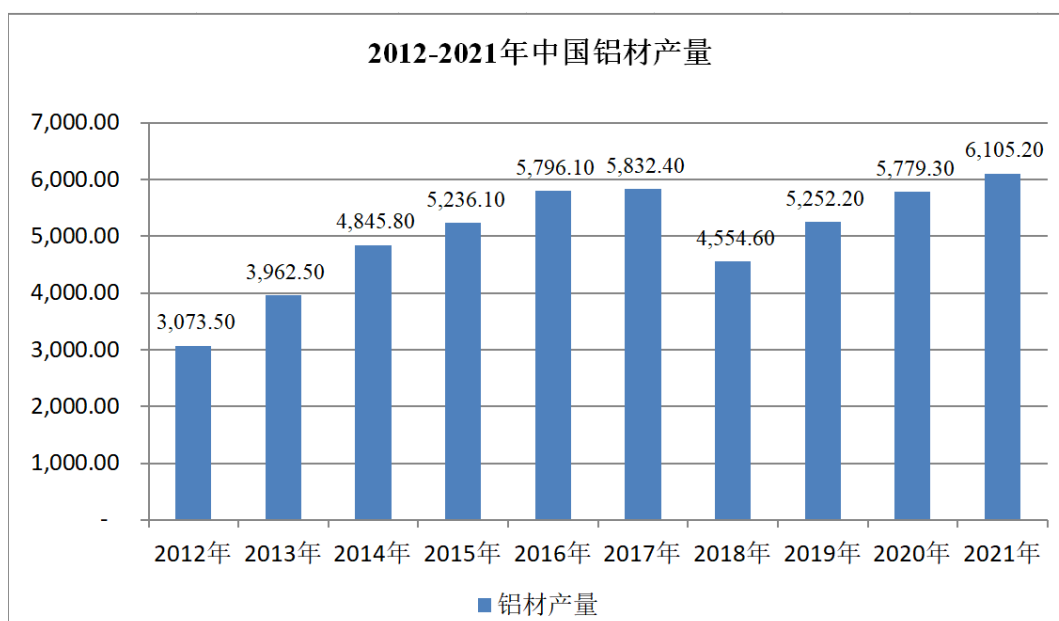
2019-2026 年中国化成箔产量发展趋势与预测



数据来源：《2022 年版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3) 铝及合金制品下游应用领域的深入，促使铝材产量逐年增长

我国铝及合金制品产量均位居世界前列，在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的拉动下，中国铝加工材料消费量不断上升，产品使用领域几乎涵盖国计民生的各个方面，在交通运输、建筑、包装、电气、机械设备等行业均有广泛使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 年中国铝材产量 3,073.50 万吨，到 2021 年国内铝材产量达到 6,105.20 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铝加工材市场受到较大的影响，铝材产量有所下滑。但随着铝加工材在汽车轻量化、电子、电力、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应用的逐步深入，市场对铝加工材的需求逐步恢复，自 2019 年开始产量已逐步恢复。2018 至 2021 年我国铝材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6%。

综上，伴随着铝价的上涨、下游旺盛的需求以及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铝电子新材料产品、铝及合金产品价格稳步提高，产品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同时在产品成本方面，虽然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铝市场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但公司加强了原材料采购管理，进行了较好的全成本管控、工艺提升和科技创新，能够有效控制产品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其次公司已形成“能源—（一次）高纯铝—高纯铝/合金产品—电子铝箔—电极箔”的电子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能充分利用产业链优势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的持续上涨以及公司对产品成本上涨的有效控制使得公司产品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大幅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利润（扣除投资收益后）规模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动及原因说明投资收益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天池能源确认的投资收益为公司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天池能源主要从事煤炭的开采与销售、电力及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煤炭市

场价格整体保持上涨趋势，煤炭价格上涨以及天池能源煤炭产品销量的提升促使天池能源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天池能源盈利能力的提升促使公司投资收益的增长。具体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91.07	46,163.18	20,497.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95.68	161.48	267.9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0.57	1.16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2,684.32	-8,835.56	-2,694.05
债务重组利得	497.87	111.64	43.52
其他	-	-	-
合计	98,100.31	37,510.17	18,115.97
利润总额	163,729.23	86,740.01	35,933.15
占比	59.92%	43.24%	50.42%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等构成。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是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池能源”）持股为 14.22%，天池能源的净利润情况以及公司权益法下确定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池能源归母净利润	692,471.20	312,676.09	132,839.93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98,469.40	44,462.54	18,889.84
占投资收益总额的比例	100.38%	118.53%	104.27%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天池能源确认的投资收益为公司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天池能源主要从事煤炭的开采与销售、电力及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二）天池能源煤炭销量和收入的增长促使公司投资收益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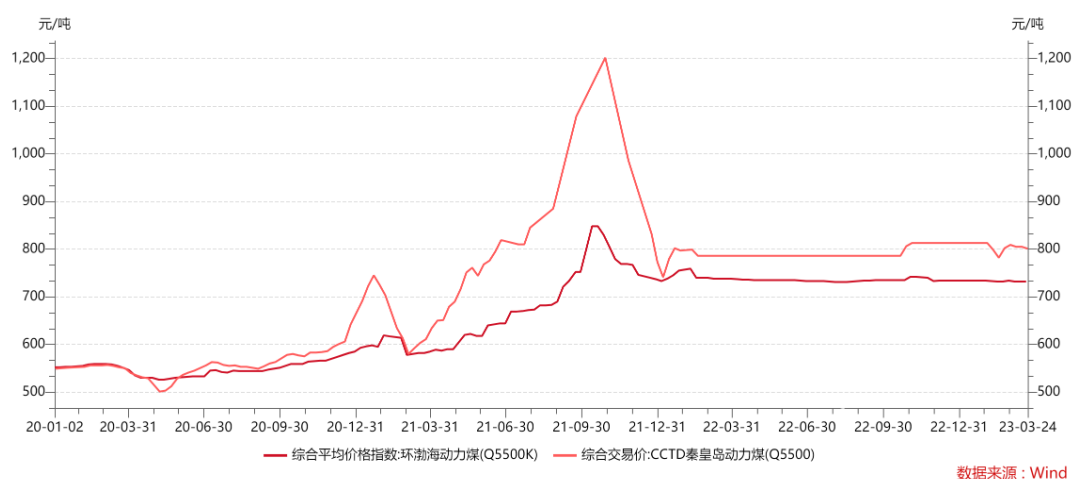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天池能源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31,001.59	1,241,364.62	825,164.55
营业成本（万元）	1,077,587.62	726,241.21	551,907.53
毛利（万元）	1,053,413.97	515,123.41	273,257.02
毛利率	49.43%	41.50%	33.12%
净利润	695,535.48	314,741.43	134,969.40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天池能源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收入金额分别 825,164.55 万元、1,241,364.62 万元和 2,131,001.59 万元。天池能源主要从事煤炭的开采与销售、电力及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煤炭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毛利比例超过 70%。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天池能源煤炭销量持续增长，2022 年销量超过 7000 万吨。同时受煤炭市场供需影响，当地煤炭价格呈逐年上升，导致天池能源整体毛利逐年增长，分别为 273,257.02 万元、515,123.41 万元和 1,053,413.97 万元。

报告期内，煤炭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2020 年上半年开始，动力煤价格逐渐上涨，在 2021 年下半年呈现价格高点，2021 年末价格回落后价格仍处于价格相对较高水平。2020 年至今，天池能源煤炭价格变动趋势与环渤海动力煤综合平均价格指数、CCTD 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天风证券 2022 年 4 月 15 日研究报告《中国神华深度：黑金航母，扬帆起航》：供给端：①国家在“十三五”期间实行淘汰落后煤炭产能。大约 5500 个煤矿在“十三五”期间被关闭，累计减少产能 10 亿吨/年，减至大约 4700 个煤矿。②安监预计趋严，严禁超产政策预计对供给端产生压制。根据三部委通知，煤矿超产行为将被遏制，若违规将对煤矿和煤矿负责人处罚并公开。从 2021 年 12 月开始，山西省对多家煤矿超产进行处罚，严禁煤矿超产。③进口煤供给受价格、印尼政策以及外部环境等不利因素影响。第一，目前进口煤价格相对国内价格没有优势。第二，目前印尼有偏向于满足国内供给优先的趋势。第三，蒙古和俄罗斯进口煤有可能受到因外部环境等不利因素边境关闭的影响。需求端：预计 2022-2024 年，中国煤炭总消费年均增长率是 3-4%，可再生能源无法覆盖全部发电需求增长，预计火电 2021-2024 年均增长 3-4%。因此，在需求侧持续增长，供给端受国家监管趋严、落后产能淘汰、进口受限的影响下，未来预计煤炭依然会维持供需偏紧的局面，预计煤炭市场价将维持高位。

报告期内，煤炭市场价格整体保持上涨趋势，煤炭价格上涨以及销量的提升促使天池能源煤炭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目前天池能源拥有煤炭储量为 120 亿吨，天池能源煤炭订单任务饱满，可支撑天池能源正常的经营发展。未来，煤炭市场预计维持供需偏紧、煤价将维持高位，预计天池能源未来业绩仍会保持增长趋势。

三、结合申请人 2022 年 1-6 月业绩大幅增加说明未来业绩走势及是否存在发行当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前，公司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等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营正常，基于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较高，下游需求旺盛以及公司拥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地位，预计公司铝电子新材料产品、铝及合金的产品收入规模将保持增长趋势。同时，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天池能源煤炭储量较高，预计其未来业绩仍会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出现明显下滑，假设按照 2023 年公司完成发行可转债，公司不存

在发行当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 2022 年 1-6 月归母净利润规模已达公司 2021 年度全年净利润规模的 92.39%，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已达 2021 年度的 181.45%。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等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营正常，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天池能源经营正常。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景气度较高、自身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国内外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供需状况较为稳定、公司市场开拓和成本控制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2 年业绩较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进一步稳定增长。按照当前项目进展情况，假设本次可转债在 2023 年完成发行，则考虑到下述因素，公司亦不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一）电子新材料业务以及铝合金以及铝制品业务市场需求较广，能够带来稳定的利润增长空间

公司主要产品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制品及合金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均呈增长趋势。高纯铝市场需求较大，产品进出口量增长较快；电子铝箔、电极箔市场规模和需求量持续增长；铝及合金制品下游应用领域的深入，促使铝材产量逐年增长。具体行业分析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请结合原材料价格、销售价格、市场状况等量化分析扣除投资收益后经营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二）原材料价格、销售价格、市场状况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响应市场需求并积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抓住了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所处细分市场的业务机会，实现了相关业务的增长。伴随着下游市场广阔的市场需求，未来公司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业务收入和利润将保持增长趋势。

（二）天池能源业绩稳定增长，公司投资收益预计不会出现明显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为对天池能源持股为 14.22%，天池能源的净利润情况以及公司权益法下确定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池能源归母净利润	692,471.20	312,676.09	132,839.9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98,469.40	44,462.54	18,889.84

报告期内，天池能源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销售、电力及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20 年至今，天池能源煤炭产能和产量保持增长趋势，2022 年煤炭产量超过 7000 万吨，天池能源煤炭产品销售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生产，各年末不存在积压情况，各年煤炭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目前天池能源拥有的煤炭储量为 120 亿吨，天池能源煤炭订单任务饱满，可支撑其正常的经营发展，预计其未来业绩仍会保持增长趋势。

综上，本次发行预计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了风险提示“（三）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核查过程

在核查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公司三年的财务报告，计算扣除投资收益后的利润情况，分析公司利润变化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铝价以及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铝的价格明细，分析价格变动情况；获取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分析价格变动趋势与原材料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和市场容量，判断公司业务增长的持续性；

4、查阅天池能源 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报告，了解其营业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访谈天池能源管理人员，对天池能源 2020 年至今以及未来的业绩增长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公司产能产量变化以及未来业绩变化趋势；

5、结合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判断公司投资收益增长的原因；结合天池能源煤炭销量、单价以及煤炭市场供给需求情况判断未来业务增长的持续性。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在扣除投资收益影响后，随着铝价上涨、公司产品单价的增长、铝电子新材料、铝合金以及铝制品下游市场需求的拉动，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从 2020 年开始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公司业绩增长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投资企业天池能源煤炭销量和收入逐年增长，促使公司投资能源获取的收益大幅增长。

3、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基于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相对较高，下游需求旺盛以及公司拥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地位，预计公司铝电子新材料产品、铝及合金产品收入规模将保持增长趋势。同时，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天池能源煤炭储量较高，预计其未来业绩仍会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出现明显下滑，公司不存在发行当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问题 9

申请人贸易、原材料销售等业务的收入最近三年一期合计为 8 亿元、17 亿元、26 亿元、4.5 亿元，其中，迈科控股自 2020 年后成为第一大客户，申请人报告期内对其销售 2.7 亿元、9.3 亿元、11 亿元、3.2 亿元，此外，迈科控股作为氧化铝供应商，申请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对上海迈科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2 亿元、2.22 亿元。请申请人：（1）结合贸易业务与主业相关性、业绩贡献情况、结算模式等说明开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内控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到位；（2）报告期内上海迈科同时成为客户与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结合第三方价格代入模拟测算对申请人业绩的具体影响，并结合股东背景、工商登记情况等说明相关方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盈余管理等情况；（3）如有其他客商重合情况，请按照上述要求一并说明。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贸易业务与主业相关性、业绩贡献情况、结算模式等说明开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内控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到位

（一）结合贸易业务与主业相关性、业绩贡献情况、结算模式等说明开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新疆众和因在2014年主营业务发生大幅亏损，为弥补主营业务亏损和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凭借多年对有色金属行业的了解，熟悉上下游产业链及相关行业情况，开展了贸易业务，此后便延续至今。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对公司业绩整体贡献较小，主要贸易品种包括铝锭、电解铜以及少量的氧化铝，其中氧化铝和铝锭是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电解铜业务是公司利用有色金属行业经验在贸易品种方面的延伸。此外，贸易业务的开展也部分地解决了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员工就业问题，还可以维持大宗贸易部门和团队稳定运转。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也存在从事贸易业务的上市公司，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贸易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性

（1）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

新疆众和 2014 年发生亏损，为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开展了贸易业务。2014 年新疆众和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1 亿元，在此背景下，2014 年发行人开始开展贸易业务，期望能够一定程度上弥补主营业务的亏损；同时，发行人通过贸易业务增加了采购需求，也有利于获得银行贷款。

（2）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特定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对有色金属行业的了解，熟悉上下游产业链及相关行业，与众多同行业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体量大，有专业化的大宗产品采购团队及国际业务团队，能够及时跟踪最新市场动向，具有丰富的采购大宗商品经验及进出口业务经验，能够大规模采购有色金属，并能够获得相对较低的采购价。

（3）贸易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性

基于前述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和所具备的特定优势，公司贸易业务便持

续至今。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品种为电解铜和铝锭，以及少量的氧化铝；其中，铝锭、氧化铝作为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及公司采购规模较大，大规模采购将使公司更容易获得较低价格，对于超出生产所需的采购，公司对外销售，从中赚取差价。电解铜贸易业务系公司自 2014 年从事贸易业务以来一直延续至今的贸易品种，公司凭借多年对有色金属行业的了解，加之公司体量大，能够大规模采购有色金属，并能够获得较低的采购价，能为公司贡献一定的经济效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相对较弱。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自 2022 年 8 月起已经逐步压缩贸易业务总体规模，目前已经彻底终止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相对较弱的电解铜贸易业务，并将贸易业务范围限制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铝锭等大宗商品内，且公司将确保自 2023 年起每年贸易业务收入占比不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 5%。

2、贸易业务对公司业绩贡献

2014 年以来，贸易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的贡献如下：

单位：亿元

贸易业务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合计
收入	7.47	15.42	10.82	3.39	1.28	19.93	25.95	43.83	20.28	148.37
成本	7.38	15.36	10.76	3.24	1.40	19.98	25.55	42.73	20.09	146.49
毛利	0.09	0.06	0.06	0.15	-0.12	-0.06	0.41	1.10	0.20	1.88
毛利率	1.15%	0.36%	0.56%	4.55%	-9.76%	-0.29%	1.57%	2.52%	0.97%	1.27%
占总毛利的比例	0.65%	0.51%	0.78%	2.31%	-1.78%	-0.79%	9.15%	26.40%	6.24%	2.9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的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的比例较低，贸易业务对于公司业绩贡献较小。

3、贸易业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贸易业务可分为以赚取商品进销差价为目的的自主销售和以赚取交易居间代理费用为目的的代理采购两种具体方式。简要说明如下：

（1）自主销售模式（买断模式）

自主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分别进行采购、销售的开发和谈判工作，独立做出采购和销售决策，并赚取进销价差。由于公司业务需求，每年需采

购大量氧化铝、铝锭等大宗商品，大规模采购使公司对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获得较低价格。该模式下公司主要向韩国三星集团下属的三星物产香港有限公司等大宗商品贸易商直接采购，主要销售对象为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宗商品贸易商。

公司与上游贸易商、大宗商品的生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与下游生产企业签订销售合同。在该模式下，公司掌握采购、销售的主动权，决策灵活度高，但需承担交易的存货风险、信用风险，采用总额法核算。

(2) 代理采购模式（代理模式）

代理采购模式下，公司同时与上游大宗商品贸易商和下游大宗商品贸易商约定采购的数量、金额，并与上游贸易商签订采购合同和委托代理协议，同时与下游大宗商品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以获取委托业务收益。公司的代理业务均是与进口代理相关。涉及的上下游交易对方主要为裕明国际有限公司、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等。

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公司仅作为客户之代理，代理客户签署合同，不承担合同中买方所承担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采用净额法核算。

公司代理模式下的主要交易对手方裕明国际有限公司、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股东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以买断模式为主，代理模式下的贸易业务规模及占比相对较小，2020 年度代理模式下实现的收入规模为 176.86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代理模式下贸易业务收入为零，主要系 2019 年后客户对代理模式业务需求量逐渐减少所致。

4、贸易业务的结算模式、交付模式

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结算模式、交付模式如下：

类型	项目	自主销售模式	代理采购模式
----	----	--------	--------

类型	项目	自主销售模式	代理采购模式
供应商	结算模式	自主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境外供应商以远期信用证的方式结算；与境内供应商以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为主。	代理采购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境外供应商以远期信用证的方式结算。
	支付方式	自主销售模式下，公司与供应商主要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支付，对海外供应商主要通过信用证方式进行支付。	代理采购模式下，对海外供应商主要通过信用证方式进行支付。
	交付模式	供应商承担运费，并将货品运送至第三方仓库存储。	供应商承担运费，并将货品运送至第三方仓库存储。
客户	结算模式	自主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代理采购模式下，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支付方式	自主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支付。	代理采购模式下，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电汇、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支付。
	交付模式	客户取得提货单，可自行提货。	客户取得提货单，可自行提货。

5、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合理性及必要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贸易业务系历史上贸易业务的存续，有其具体原因及历史背景

新疆众和 2014 年发生亏损，为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适时开展了贸易业务。2014 年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主营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加之面临部分新投产项目由于工艺、设备磨合问题，质量成本较高，导致部分产品盈利水平下滑；此外，公司根据政府的环保要求，关停了 4*25MW 热电机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65 亿元，给公司当年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压力。2014 年新疆众和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1 亿元，在此背景下，2014 年发行人开始加大开展贸易业务力度，期望能够一定程度上弥补主营业务的亏损；同时，发行人通过贸易业务增加了采购需求，也有利于获得银行贷款。自此发行人贸易业务延续开展至今。

（2）发行人具备开展贸易业务的特定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对有色金属行业的了解，熟悉上下游产业链及相关行业，与众多同行业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体量大，有专业化的大宗产品采购团队及国际业务团队，能够及时跟踪最新市场动向，具有丰富的采购大

大宗商品经验及进出口业务经验，能够大规模采购有色金属，并能够获得相对较低的采购价。

（3）历史上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对公司过往经营业绩实现具有一定贡献

发行人利用熟悉有色金属等相关产业的优势，在业务模式、风险管控逐步成熟的基础上，于 2014 年扩大了贸易业务规模。从数据上看，2014-2016 年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产生毛利对公司当期毛利具有一定贡献，特别是 2015 年贸易业务毛利占当年毛利总额的 24.62%，对当期经营业绩贡献较大。后续随着公司在主营业务持续好转，产品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比逐渐降低。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的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的比例较低，贸易业务对于公司业绩贡献较小，报告期内分别为 0.78%、0.51%和 0.65%。

（4）发行人贸易业务开展围绕有色金属进行，充分发挥员工专业知识，解决公司员工就业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解铜贸易业务处于微利状态的情况下，仍然开展电解铜贸易业务的原因如下：①发行人当前大宗业务部门承担职责包括产品出口、原材料进口、铝锭贸易业务以及铝锭套期保值。报告期内大宗业务部门主要负责电解铜业务人员 2 名，因该岗位专业性较强，短时间内公司内部无其他合适岗位可以供其转岗。如电解铜贸易业务相关知识经验较难以运用于其他生产、销售或者研发等部门，亦难以调整至公司中后台其他职能部门。因此即使公司电解铜贸易业务处于微利状态，为了维持大宗贸易部门正常运转和完成本业务部门业绩以应对公司考核之需要，也会在开展其他与主业相关的贸易业务之外，适当开展电解铜业务赚取部分差价以维持部门和团队稳定运转；②发行人在主要银行信用较好，能够在进口业务中开立远期美元信用证，可应用于进口业务中。相较于国内铝锭贸易，公司在采购中需要预付货款；而公司在采购进口电解铜时可开立美元信用证，无需前期大额预付货款即可完成采购。

（5）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品种与公司主业具有一定相关性。公司凭借多年对有色金属行业的了解，加之公司体量大，能够大规模采购有色金属，并能够获得较低

的采购价，贸易业务能够降低上游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顺新材	151,785.76	26.02	185,003.82	34.02	173,599.08	34.25
神火股份	165.30	0.00	1.63	0.00	109.98	0.01
中国铝业	25,885,432.1	88.96	22,044,791.40	81.72	15,154,047.10	81.62
云铝股份	41,418.26	0.85	46,254.18	1.11	45,671.23	1.54
新疆众和	74,688.16	9.66	154,156.72	18.74	108,160.96	18.92

由上表可知，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亦存在贸易类业务，公司从事贸易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贸易业务系历史上贸易业务延续而来，贸易业务的开展一方面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利于获得银行贷款；另一方面，解决了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员工就业问题，可以维持大宗贸易部门和团队稳定运转；同时，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有其合理性与必要性。

后续，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促进高质量发展并降低贸易业务风险，公司已经出具相关《说明》，公司将进一步压缩贸易业务规模和自 2022 年 8 月起已经彻底停止开展电解铜贸易业务。

（二）相关内控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到位

1、公司已经制定了贸易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和体系

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新疆众和下属新疆众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履行。公司与进出口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制定了统一执行的《贸易业务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管理办法》等多项内控制度。

2、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内控体系执行到位

在具体业务执行层面，进出口公司接到下游客户订单后，将根据原材料成本、市场价格、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拟定合同，由业务经理与客户进行协商，需经进出口公司财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再经过母公司法律、审计、财务、风控、贸易业务主管领导、财务总监、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建立了全流程的内部决策机制。

综上，公司贸易业务相关内控体系的已经建立且报告期内执行情况到位。

二、报告期内上海迈科同时成为客户与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结合第三方价格代入模拟测算对申请人业绩的具体影响，并结合股东背景、工商登记情况等说明相关方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盈余管理等情况

公司向大宗商品贸易商上海迈科采购氧化铝、铝锭等原材料用于生产，并向其销售电解铜作为贸易业务的一部分，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经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迈科采购商品的均价与公司同期采购同类商品的平均单价整体差异较小，模拟测算影响金额当期成本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向上海迈科采购商品价格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迈科的交易价格与公司同期销售同类商品的平均单价或市场均价差异较小，模拟测算影响金额当期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向上海迈科销售产品价格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内第三方价格代入上海迈科采购、关联销售模拟测算后的影响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1%、2.39%、-0.95%，占比较小，整体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经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上海迈科确认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预付款对手方向卷调查表》，上海迈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盈余管理等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上海迈科同时成为客户与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上海迈科是一家以有色金属国际、国内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大型民营企业，在有色金属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向上海迈科主要采购氧化铝、铝锭作

为日常生产主要原材料，用于高纯铝及后续电子铝箔、腐蚀箔等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制造；同时上海迈科是公司贸易业务中电解铜的主要客户；公司向上海迈科采购氧化铝、铝锭等原材料，以及销售电解铜均是基于真实商业背景发生的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迈科（包含其下属子公司海南迈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迈科”））的采购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交易主体	事项	金额
2022 年度	上海迈科	采购氧化铝	8,459.55
		销售电解铜	46,412.79
2021 年度	上海迈科	采购氧化铝	13,551.39
		销售电解铜	110,924.56
	海南迈科	采购铝锭	10,868.85
2020 年度	上海迈科	采购铝锭	8,346.08
		销售电解铜、电工圆铝杆	83,847.72

注 1：本表统计口径为计入成本的采购金额及计入收入的销售金额。代理贸易模式下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采购销售金额不计入成本收入，因此未包含在本表统计范围内。

注 2：表中金额均为不含税价格，下同。

1、公司向三星物产香港采购电解铜并向上海迈科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在贸易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公司与行业内一些专业贸易商例如上海迈科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三星物产香港、上海迈科之间的电解铜贸易业务，不属于刻意安排的交易，有其具体业务背景和商业实质，说明如下：

（1）上海迈科作为大宗商品贸易商存在电解铜进口贸易需求，其进口业务量和业务规模均较大，上海迈科存在既向三星物产香港、智利铜业等境外公司直接交易情形，也存在与包括厦门国贸、公司等在内的境内企业从事电解铜购销交易的情形。

（2）进口业务相对于一般贸易业务而言，存在环节多、流程复杂的特点，公司拥有专业的贸易业务团队，主要是出口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等主产品，以及进口氧化铝等原材料，具有较为丰富的国际贸易业务流程操作经验。在电解铜贸易业务自主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分别进行采购、销售

的开发和谈判工作，独立做出采购和销售决策，并赚取进销价差。该模式下公司主要向韩国三星集团下属的三星物产香港有限公司等大宗商品贸易商直接采购，主要销售对象为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宗商品贸易商。

2、公司向上海迈科销售电解铜占其采购总量比例极低，不具有重要性

2019-2022 年度，公司向上海迈科销售电解铜的收入分别为 0.95 亿元、8.29 亿元、11.09 亿元及 4.64 亿元。基于数据可得性，根据迈科集团公司债券公开信息披露，迈科集团 2019 年度电解铜营业收入为 1,110.13 亿元，营业成本为 1,102.92 亿元；2020 年度电解铜营业收入为 1,276.57 亿元，营业成本为 1,263.69 亿元。由此可见，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与上海迈科的电解铜交易规模占迈科集团电解铜业务采购规模比例极低，不具有重要性。

3、公司、三星物产香港、上海迈科三者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三星物产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三星物产香港有限公司（Samsung C&T Hongkong Limited）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Samsung C&T Hong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1977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HKD307,415,000
董监高人员	董事 LEE, SANGEON（韩国籍）
注册地址	SUITE3903-04, 39/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KONG

三星物产香港系韩国三星物产集团下属子公司，成立于 1977 年，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一家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的公司。根据韩国三星物产集团官网介绍，自 1977 年成立以来，该香港子公司在与中国相关的项目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在中国市场开放之前，该子公司是中国大陆市场销售朝鲜和台湾地区生产的化纤以及来自美国、印度和非洲的原棉的门户。香港子公司目前从事有色金属贸易，如电解铜、铜精矿和白银等。根据公开信息披露，三星物产香港作为大宗商品贸易商与国内多家 A 股上市公司存在购销业务关系，合作对象既有生产型企业，也有贸易型企业。除公司外，与三星物产香港发生交易的还有金贵银业（002716.SZ）（金贵银业向其销售棉花）、恒邦股份（002237.SZ）（恒邦股份向

其采购矿粉)、金田股份(601609.SH)(金田股份向其采购电解铜);白银有色(601212)(白银有色向其采购精铜);东方创业(600278.SH)下属于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中有上海迈科、主要供应商中有三星物产香港。

上海迈科主要信息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修订稿)问题九相关内容。

如前所述,公司与贸易业务供应商三星物产香港、客户上海迈科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自 2022 年 8 月起已彻底停止新增电解铜贸易业务,贸易业务风险有效降低

后续,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促进高质量发展并降低贸易业务风险,公司已经出具相关《说明》,公司将进一步压缩贸易业务规模和自 2022 年 8 月起已经彻底停止新增开展电解铜贸易业务。截至目前,公司未新增电解铜贸易,贸易业务风险已有效降低。

公司贸易业务与供应商三星物产香港、客户上海迈科发生交易系交易双方分别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及付款,独立承担采购付款义务和销售收款的权利以及相应的风险,通过赚取进销价差盈利。公司向上海迈科销售的电解铜占迈科集团电解铜业务总量比例极低,不具有重要性,不存在刻意安排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三星物产香港、上海迈科三者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因公司与上海迈科之间采购和销售的商品不同,上海迈科同时成为公司客户与供应商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二) 交易价格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差异及合理性,结合第三方价格代入模拟测算对申请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与上海迈科的交易价格及结合第三方价格代入模拟测算对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1、采购价格及模拟测算

单位：万元、吨、元/吨

年份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第三方价格	按照第三方售价测算的采购金额	模拟测算对当期成本的影响	模拟测算影响金额当期成本占比
2022年度	氧化铝	8,459.55	34,104.88	2,480.45	2,707.84	9,235.05	-775.50	-0.12%
2021年度	氧化铝	13,551.39	59,696.40	2,270.05	2,264.54	13,518.47	32.91	0.00%
	铝锭	10,868.85	5,951.99	18,260.87	16,408.55	9,766.35	1,102.50	0.15%
2020年度	铝锭	8,346.08	6,459.39	12,920.86	13,366.97	8,634.24	-288.16	-0.06%

注1：因代理贸易模式下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采购销售单价不影响当期成本收入，因此在模拟测算时未包含代理贸易模式，下同。

注2：第三方价格为当期公司采购同类商品的平均单价（氧化铝单价不包含运费）。

注3：模拟测算对当期成本的影响=采购金额-按照第三方售价测算的采购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除2021年向海南迈科采购的铝锭均价略高于第三方价格以及2022年向上海迈科采购的氧化铝均价略低于第三方价格外，公司向上海迈科采购商品的均价与公司同期采购同类商品平均单价整体差异较小，模拟测算影响金额当期成本占比相对较小。

2021年公司向海南迈科采购铝锭均价为1.83万元/吨，略高于2021年公司全年铝锭采购均价1.64万元/吨。2021年铝锭市场价（长江现货铝均价）呈上涨趋势，公司向海南迈科采购铝锭定价方式为当期长江月均价下浮300元/吨，且采购时间为当年9-12月，因此公司向海南迈科采购铝锭单价略高于全年采购铝锭平均单价具有合理性。

2022年公司向上海迈科采购氧化铝均价为2,480.45元/吨，略低于2022年公司全年氧化铝采购均价2,707.84元/吨。该差异主要系公司当期从上海迈科采购入库的氧化铝执行价格为公司在2020、2021末与上海迈科签订的大额氧化铝采购合同锁定的价格，而氧化铝市场价自2020年至2022年持续上涨，公司2022年全年氧化铝采购还包含了向其他供应商以当期市场价为定价基础的氧化铝采购，因此公司2022年向上海迈科采购入库的氧化铝均价低于当期采购氧化铝平均单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对上海迈科采购价格商品价格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2、销售价格及模拟测算

单位：万元、吨、元/吨

年份	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第三方售价	按照第三方 售价模拟测 算的收入金 额	模拟对当 期收入的 影响	模拟测算 影响金额 当期收入 占比
2022 年度	电解 铜	46,412.79	7,405.29	62,675.21	61,637.60	45,644.40	-768.38	-0.10%
2021 年度	电解 铜	110,924.56	22,010.46	50,396.30	50,821.76	111,861.00	936.44	0.11%
2020 年度	电解 铜	82,854.62	20,647.44	40,128.28	40,677.68	83,988.99	1,134.37	0.20%
	电工 圆铝 杆	993.10	719.58	13,801.15	12,557.36	903.60	-89.50	-0.02%

注1：2020年度第三方价格为当期公司销售该商品的平均单价。

注2：2021年度、2022年度第三方价格采用公司与上海迈科达成销售意向的月份 Wind 数据库全国电解铜市场价（不含税）的平均值。

注3：模拟对当期收入的影响=按照第三方售价模拟测算的收入金额-销售收入。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电解铜客户仅有上海迈科，因此无法采用当期公司销售电解铜的平均单价作为第三方价格进行模拟测算。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销售给上海迈科的电解铜均采购自三星物产香港。由于电解铜属于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波动性较强；公司与三星物产香港签订采购合同后，为了尽可能避免可能因电解铜价格大幅波动造成的潜在损失，公司会迅速搜寻市场上合适的买家，而上海迈科作为以赚取商品买卖差价为主要盈利模式的专业大宗商品贸易商也存在以相对较为合适的价格锁定电解铜货物进而抓住贸易机会的需求，因此双方通常会在较短的时期内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主要参考长江现货铜、上海期货交易所铜价格指数等）达成销售意向。受上海迈科自身阶段性需求、电解铜进口清关、运输以及外部环境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及后续完成销售的时间通常晚于确定销售意向时间。根据 Wind 全国电解铜市场价数据，2021-2022 年电解铜价格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逐月波动较大。因此，在代入第三方价格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时，2021 年度、2022 年度

电解铜销售第三方价格采用的是公司与上海迈科达成销售意向的月份 Wind 数据全国电解铜市场价的平均值进行模拟测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迈科的交易价格与公司同期销售同类商品的平均单价或市场均价差异较小，模拟测算影响金额当期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向上海迈科销售产品价格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3、交易价格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结合第三方价格代入公司与上海迈科交易模拟测算后对财务报告整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价格代入销售对收入的影响额	-768.38	936.44	1,044.87
第三方价格代入采购对成本的影响额	775.50	-1,135.41	288.16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	-1,543.88	2,071.85	756.72
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1,312.30	1,761.07	643.21
利润总额	163,729.23	86,740.01	35,933.15
净利润	156,273.87	85,874.54	35,125.41
第三方价格代入交易影响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94%	2.39%	2.11%
第三方价格代入交易影响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84%	2.05%	1.8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第三方价格代入上海迈科采购、销售模拟测算后的影响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2.39%、-0.94%，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3%、2.05%、-0.84%，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三）结合股东背景、工商登记情况等说明相关方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盈余管理等情况

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董监高人员	何晨、桑刘英、何金碧、王宏斌、张亮、王华、何轲、邢宗强
股权结构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何金碧先生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01 号 2701 室

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系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金碧。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有色金属国际、国内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大型民营企业；其股东迈科集团作为中国知名的大宗商品综合服务商之一，在金属或矿产品等全球大宗商品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能。迈科集团与国内外知名有色金属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较为丰富的电解铜资源，交易量居于国内行业龙头地位，是有色金属交易行业的重要参与者。

经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上海迈科确认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预付款对手方向卷调查表》，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及对上海迈科访谈情况，确认上海迈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盈余管理等情况。

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大宗商品贸易商与国内多家 A 股上市公司存在购销业务关系，合作对象既有生产型企业，也有贸易型企业。发行人与上海迈科开展购销业务关系符合行业惯例。经检索，除新疆众和外，与上海迈科发生交易的还有厦门信达(000701.SZ)(作为厦门信达的客户)、天山铝业(002532.SZ)(作为天山股份铝锭供应商)、金田股份(601609)(作为金田股份电解铜供应商)；同时，东方创业（600278.SH）下属于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中也包括上海迈科。

综上，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盈余管理等情况。

三、如有其他客商重合情况，请按照上述要求一并说明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铝锭等，主要产品为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及合金等，广泛应用于电子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电线电缆、交通运输及航空航天等领域。经进一步梳理，报告期内，除上海迈科外，公司存

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采购和销售规模相对较大，根据重要性原则，当期采购、销售占公司整体比例超过 0.5%的主要交易对象有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迈科”）和日本蝶理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蝶理”）。经核查，公司与西安迈科和日本蝶理同时进行采购和销售具有真实商业实质，经代入第三方价格进行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前述交易对象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大宗商品交易、供应链金融服务、期货经纪、交易市场、产业金融与现代物流于一体的综合型商品金融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迈科（包含除上海迈科外其他子公司）主要就电解铜展开贸易往来。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主要从事纤维品、化学品、机械产品事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腐蚀箔用于生产，并向其销售电子铝箔、化成箔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交易对象各期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交易对象	事项	金额
2020 年度	西安迈科	采购电解铜	-
		销售电解铜	9,029.73
	上海迈科	采购铝锭	8,346.08
		销售电解铜、电工圆铝杆	83,847.72
	迈科控股合计	采购铝锭	8,346.08
		销售电解铜、电工圆铝杆	92,877.45
	日本蝶理	采购腐蚀箔	3,901.54
		销售电子铝箔、化成箔	20,706.89

注 1：本表统计口径为计入成本的采购金额及计入收入的销售金额。代理贸易模式下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采购销售金额不计入成本收入，因此未包含在本表统计中。

注 2：上海迈科系西安迈科全资子公司，其同时成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报告期内上海迈科同时成为客户与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结合第三方价格代入模拟测算对申请人业绩的具体影响，并结合股东背景、工商登记情况等说明相关方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盈余管理等情况”

公司与日本蝶理存在两种出口业务模式，即一般出口销售和进料加工复出口销售。其中，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是日本蝶理同时成为公司客户与供应商的原因，即公司向日本蝶理进口腐蚀箔，以此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出高端化成箔，再出口销售给日本蝶理。公司发展该业务的目的系承接日本高端领域加工，同时接受对方客户技术标准输出和指导从而达到技术提升的效果。该业务中，公司与日本蝶理之间购买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针对采购和销售分别签订进口和出口合同，明确约定货物的单价、数量、金额等信息。进口合同规定买方（即公司）收到提单之日起，视为所有权转移；出口合同规定卖方（即公司）负责交货至买方（即日本蝶理）指定地点或货运代理处，视为所有权、风险转移点；公司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该客户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产品销售时，公司与该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上述业务认定为购销业务处理，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

（二）交易价格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差异及合理性，结合第三方价格代入模拟测算对申请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因西安迈科同时成为公司客户与供应商的原因为 2020 年公司在代理贸易模式下向其采购电解铜并销售给上海鑫冶，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该笔交易，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因此无需进行模拟测算。

公司与上述其余交易对象的交易价格及结合第三方价格代入模拟测算对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1、采购价格及模拟测算

（1）2020 年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交易内容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第三方价格	按照第三方售价测算的采购金额	模拟测算对当期成本的影响	模拟测算影响金额当期成本占比
腐蚀箔	日本蝶理	3,901.54	129.37	30.16	30.00	3,881.79	19.75	0.00%

注 1：第三方价格为当期公司采购同类商品的平均单价。

注 2：模拟测算对当期成本的影响=采购金额-按照第三方售价测算的采购金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客商重合交易对象的采购价格与公司同期采购同类商品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小，交易作价公允，模拟测算影响金额当期成本占比相对较小，具有合理性。

2、销售价格及模拟测算

(1) 2020 年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或吨、元/平方米或元/吨

交易内容	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第三方价格	按照第三方 售价测算的 收入金额	模拟测算对 当期收入的 影响	模拟测算 影响金额 当期收入 占比
化成箔	日本 蝶理	15,603.62	212.82	73.32	62.60	13,323.20	-2,280.42	-0.40%
电子 铝箔	日本 蝶理	5,103.27	1,444.48	35,329.52	35,766.16	5,166.34	63.07	0.01%
电解 铜	西安 迈科	9,029.73	1,940.96	46,522.10	40,677.68	7,895.36	-1,134.37	-0.20%

注 1：第三方价格为当期公司销售同类商品的平均单价。

注 2：模拟对当期收入的影响=按照第三方售价测算的收入金额-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日本蝶理销售的电子铝箔与公司同期销售同类商品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小，交易作价公允，模拟测算影响金额当期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公司向日本蝶理销售的化成箔单价略高于第三方价格，主要系公司向海外客户日本蝶理销售的平均容量为 630Vf 以上的高端化成箔产品占比较高，对产品质量、工艺等有较高要求，公司向日本蝶理销售的化成箔产品比其他客户性能更强，因而销售单价比同期平均价格较高。

2020 年公司向西安迈科销售电解铜单价为 4.65 万元/吨，略高于 2020 年公司全年电解铜销售均价 4.07 万元/吨。2020 年电解铜市场价(长江现货铜均价，下同)呈上涨趋势，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与西安迈科签订此笔电解铜销售合同时市场价约为 4.60 万元/吨，公司定价为市场价加升水 0.05 万元/吨，因此 4.65 万元/吨价格具有合理性。

3、交易价格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结合第三方价格代入公司与上述交易对象模拟测算后对财务报告整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价格代入销售 对收入的影响额	-	-	-3,351.73
第三方价格代入采购 对成本的影响额	-	-	-19.75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	-	-	-3,331.98
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	-	-2,832.18
利润总额	163,729.23	86,740.01	35,933.15
净利润	156,273.87	85,874.54	35,125.41
第三方价格代入交易 影响额占利润总额的 比例	-	-	-9.27%
第三方价格代入交易 影响额占净利润的比 例	-	-	-8.0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第三方价格代入上述交易对象采购、关联销售模拟测算后的影响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7%、0.00%、0.00%，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06%、0.00%、0.00%，整体未构成重大影响。其中，代入第三方价格模拟测算结果对公司业绩影响在 2020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向日本蝶理销售的平均容量为 630Vf 以上的高端化成箔产品占比较高，其平均售价高于国内客户价格，较代入测算的当期化成箔平均单价高 17.12%；另一方面，2020 年公司利润总额仅有 3.59 亿元，为报告期内各期最低，2020 年公司对日本蝶理化成箔的销售按当期平均销售价格模拟测算的影响金额为 0.23 亿元，因此使得按照相对较低的第三方价格代入测算的交易影响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假设剔除西安迈科的影响，仅对日本蝶理进行模拟测算，2020 年按照第三方价格代入测算的交易影响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仅为-6.12%，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结合股东背景、工商登记情况等说明相关方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盈余管理等情况

1、西安迈科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36720 万人民币
董监高人员	何金碧、阎焱、何昕、何晨、姚世化、王兴君、张春玲、苗孝梅、齐晓娣、於敏菊、卢崇昌、李宁
股权结构	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40%、SAIFIHMAURITIUS(CHINAINVESTMENTS)LIMITED30%、张春玲 15.60%、西安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5%
实际控制人	何金碧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中心 45 层

西安迈科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二之（三）结合股东背景、工商登记情况等说明相关方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盈余管理等情况”。

经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及对西安迈科访谈情况，确认西安迈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盈余管理等情况。

2、日本蝶理

日本蝶理株式会社主营业务包括纤维业务、化学品业务、机械业务等，其主要股东背景如下：

股东名称	地址	持有股份 (千股)	所持比例 (%)
东丽株式会社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室町 2-1-1	12,967	52.7
TheMasterTrustBanko fJapan,Ltd.	东京都港区滨松町 2-11-3	1,494	6.07
TheFidelityLow-Price dStockfund	245SUMMERSTREETBOSTON,MA02 210U.S.A	1,410	5.73
HUREXCO.,LTD	爱知县名古屋市市中区上前津 1-4-5	735	2.99

CustodyBankofJapan, Ltd.	东京都中央区晴海 1-8-12	608	2.47
WACOALCORP.	京都府京都市南区吉祥院中岛町 29	548	2.23
FidelityPuritanFundCo .,Ltd.	245SUMMERSTREETBOSTON,MA02 210U.S.A	376	1.53
NORTHERNTRUSTC O.(AVFC)REIEDPAIF CLIENTSNONTREA TYACCOUNT	50BANKSTREETCANARYWHARFL ONDONE145NT,UK	296	1.20
StateStreetBankandTru stCompany	100KINGSTREETWESTSUITE3500P OBOX23TORONTOONTARIOM5X1A 9CANADA	275	1.12
HSBCPRIVATEBAN K(SUISSE)SAGENEV A-SEGREGUKIND1 CLTASSET	9-17QUAIDESBERGUES1201GENEV ASWITZERLAND	204	0.83
合计	-	18,916	76.87

注：以上信息根据日本蝶理官网及日本蝶理 2022 财年半年报整理

经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及日本蝶理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日本蝶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盈余管理等情况。

四、综合考虑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客商重合交易价格模拟测算结果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说明是否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条件

将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进行重新模拟计提及贸易业务代入第三方交易价格模拟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模拟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1,440.50	-1,390.28	-1,970.2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模拟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320.10	-1,413.89	-1,184.80
客商重合交易价格模拟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1,312.30	1,761.07	-2,188.97
净利润的影响额合计数	-3,072.90	-1,043.10	-5,344.02
当期净利润	156,273.87	85,874.54	35,125.41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97%	-1.21%	-15.21%

由上表可见，2020-2022 年度重新模拟测算的净利润影响合计数分别为 -5,344.02 万元、-1,043.10 万元和-3,072.90 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5.21%、-1.21%和-1.97%，重新模拟测算结果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随着公司净利润规模快速增加在大幅降低。上述模拟测算结果不影响本次公开可转债发行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代入模拟测算结果后，公司 2020 至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75%、14.24%和 19.06%，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 13.02%，公司依然满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的发行条件。

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五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847,017.22 万元，无公司债券余额，本次发行规模为 137,5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37,500.00 万元，将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五十。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代入模拟测算结果后，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 29,781.39 万元、84,831.44 万元和 153,200.97 万元，净利润仍呈快速增长态势。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所述，在综合考虑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客商重合交易价格模拟测算结果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后，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公开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五、核查过程

在核查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对业务、财务人员执行访谈，了解贸易业务发展历程，业务流程及内控情况，获取公司贸易业务内控制度文件；

2、对公司贸易业务执行穿行测试，查阅单据完整性，评估贸易业务内控执行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明细，分析贸易业务对业绩的贡献情况；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核算方式的规定和要求，核实发行人贸易业务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清单，对客商重合情况进行比对；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迈科、西安迈科、日本蝶理的交易明细；

7、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商重合交易对象的交易合同，了解主要客商重合交易对象的交易内容、发生情况、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和必要性；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公司主要客商重合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并对迈科集团执行访谈，走访上海迈科经营场所，实地查看公司贸易业务相关货物情况；

9、取得发行人就主要客商重合交易产品各期全部交易明细，复核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取得市场价格，对主要客商重合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

10、模拟测算主要客商重合交易产品采用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时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1、汇总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客商重合交易价格模拟测算结果，分析模拟测算结果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以及是否影响本次公开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对公司业绩整体贡献较小；主要贸易品种包括铝锭、电解铜及少量的氧化铝，其中氧化铝和铝锭是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电解铜业务是公司利用有色金属行业经验在贸易品种方面的延伸；公司贸易业务

主要结算模式为先款后货。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内控体系已建立并执行到位；

2、报告期内上海迈科、西安迈科、日本蝶理同时成为客户与供应商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结合第三方价格代入模拟测算，整体测算结果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盈余管理等情形；在综合考虑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客商重合交易价格模拟测算结果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后，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公开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5 月 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吴丽年检通过二维码

年 月 日
/ /

6

姓名 Full name 吴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6-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0402197706223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7



证书编号: 610100473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赵艳静年检通过二维码

年 月 日
/ /

姓名 赵艳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9-23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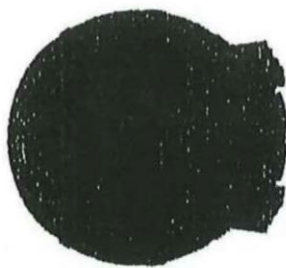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427198509235729

Identity card No.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1号外
嘉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0-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8日